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股票代號：0144





2008

目錄

封面內頁	財務摘要
3	公司概況
4	2008年重要里程碑
6	主席報告書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5年財務匯總
22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34	董事會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表
52	綜合資產負債表
54	資產負債表
55	綜合已確認收益和費用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財務報表附註
146	公司資料
1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財務摘要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同比變化
損益表摘要			
收益 ¹	28,167	24,424	15.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706	3,545	4.5%
一次性稅後收益 ²	(394)	(140)	181.4%
經常溢利	3,312	3,405	(2.7%)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52.97	149.53	2.3%
攤薄	152.43	148.62	2.6%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股息	28.00	20.00	40.0%
末期股息	40.00	45.00	(11.1%)
	68.00	65.00	4.6%
資產負債表摘要			
資產總額	50,493	45,686	10.5%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30,280	26,842	12.8%
有息債務淨額 ³	11,264	9,094	23.9%
現金流量表摘要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3,717	3,056	21.6%
提供給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金融資產 之現金流入淨額	57	286	(80.1%)
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3,774	3,342	12.9%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同比變化
收益¹			
港口業務	12,727	9,921	28.3%
港口相關業務	15,408	14,095	9.3%
其他業務	32	408	(92.2%)
合計	28,167	24,424	15.3%
EBITDA⁴			
港口業務	6,322	5,166	22.4%
港口相關業務	767	974	(21.3%)
其他業務	101	157	(35.7%)
終止經營業務	319	392	(18.6%)
EBITDA	7,509	6,689	12.3%
未分配淨收入 ⁶	220	81	171.6%
利息開支淨額 ⁵	(1,028)	(850)	20.9%
稅項 ⁵	(829)	(567)	46.2%
折舊及攤銷 ⁵	(1,846)	(1,458)	26.6%
年內溢利	4,026	3,895	3.4%
少數股東權益	(320)	(350)	(8.6%)
股東應佔溢利	3,706	3,545	4.5%

1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以及應佔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2 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港幣0.33億元(2007年：港幣0.77億元)、視為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部分權益之收益港幣0.15億元(2007年：無)、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港幣2.80億元(2007年：無)、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除稅後)港幣0.62億元(2007年：港幣1.21億元)及稅率變動影響之額外稅項撥回港幣0.04億元(2007年：額外稅項支出港幣0.58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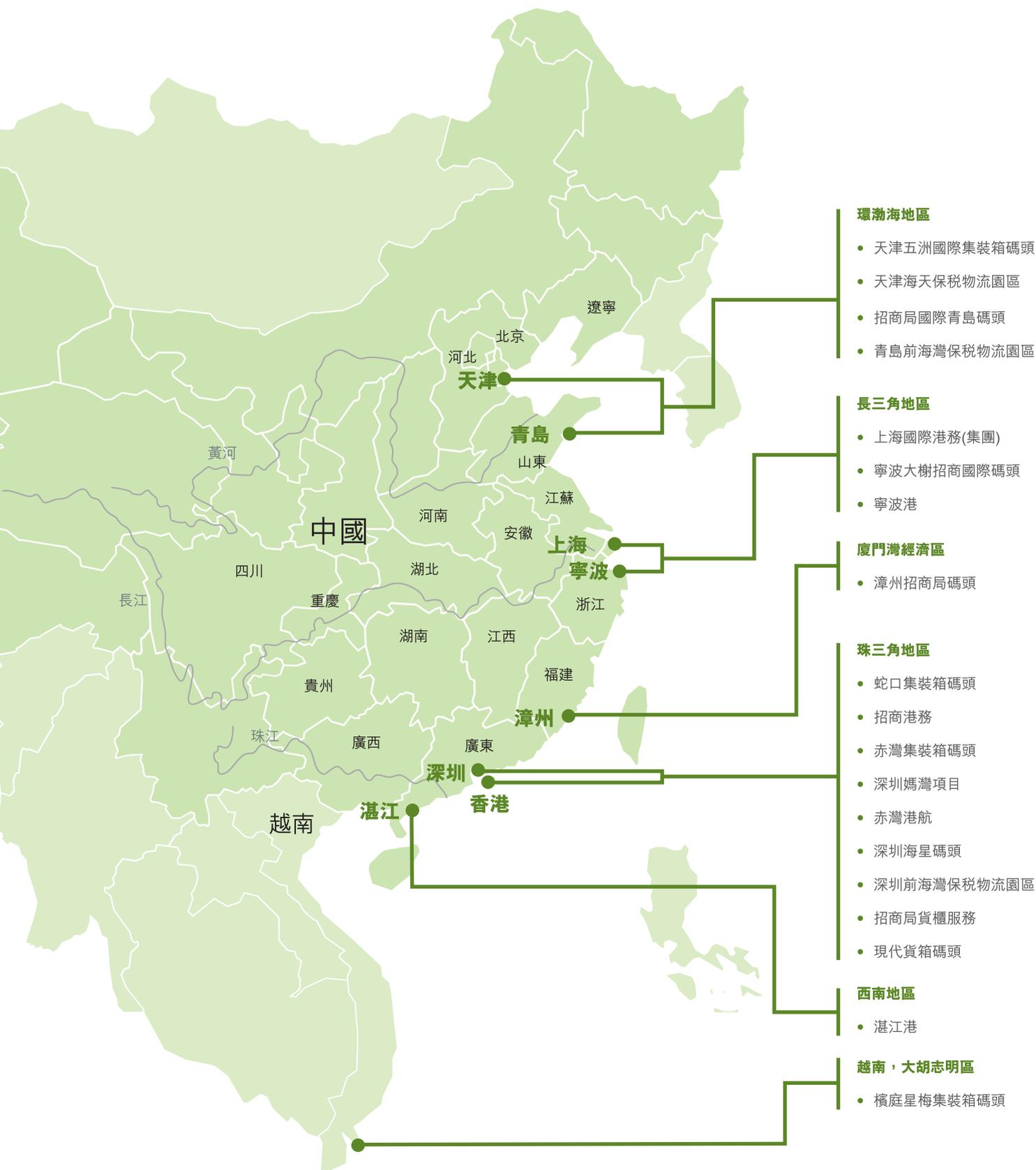
3 有息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開支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但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少數股東應佔之溢利。

5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有關金額。

6 不包括未分配之利息收入。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之主要碼頭





MSC LORETTA
PANAMA

公司概況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招商局國際」）是中國領先的港口投資者和營運商。

目前招商局國際投資及運營的港口分佈在中國的香港、深圳、上海、寧波、青島、天津、湛江和廈門灣地區及越南。

2008年中國十大集裝箱港口排名

單位：百萬 TEU

港口	招商局國際之碼頭覆蓋	吞吐量
1. 上海		28.01
2. 香港		24.49
3. 深圳		21.40
4. 寧波		11.23
5. 廣州		11.00
6. 青島		10.32
7. 天津		8.50
8. 廈門		5.03
9. 大連		4.50
10. 連雲港		3.00

招商局國際之發展戰略側重於投資區域性的樞紐港，這些區域可吸引眾多的外商投資、具有蓬勃的經濟增長動力及強勁的進出口貿易增長。

招商局國際秉承銳意進取、穩健高效的經營風格，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及時、高效的港口及海運物流服務，成為中國對外貿易的重要門戶。招商局國際通過發揮現有碼頭網絡的協同效應，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除了上述港口業務，招商局國際亦在中國投資港口相關業務。

2008 年重要里程碑



二月

以港幣4.60億元的總代價出售所持之香港西區海底隧道項目公司13%的股權。

三月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國際碼頭(寧波)有限公司(「招商局寧波」)與寧波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發起人同意在中國設立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寧波港」)一事，簽訂發起人協議。招商局寧波同意以港幣9.24億元認購寧波港於設立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4%。招商局國際成為寧波港的第二大股東。

六月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MHI Finance (BVI) Co. Ltd發行總額達5.00億美元的5年期及10年期擔保上市票據，這是本集團第二次發行擔保上市票據。5年期3.00億美元的固定息率為6.125%；10年期2.00億美元的固定息率為7.125%。

七月

本集團作為第二大股東的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港集團」)，以增資擴股的方式引入包括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寶鋼」)的新戰略性投資者。增資擴股完成之後，湛江港集團股東持股比例分別變更為：發起人股東招商局國際由45%攤薄至約40.29%；發起人股東湛江市國資委由55%攤薄至50%；新增股東寶鋼以現金出資，佔8%；其它新增股東攤佔餘下不到2%的股權。



九月

本集團與越南航海總公司（「越航總」）就成立頭頓國際集裝箱港合營公司簽訂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將持有合營公司49%權益，而越航總將持有合營公司51%權益。這標誌著本集團的海外業務邁出實質的第一步。

十月

本集團就設立一家合營公司投資、開發和建設位於越南南部經濟中心區頭頓省檳庭星梅地區的一個海運物流基地和一個雜貨港口與Sao Mai Ben Dinh Petroleum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PVSBJ」）簽訂了檳庭星梅框架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及PVSBJ將分別持有該合營公司65%及35%的權益。

本集團亦就設立一家合營公司投資、開發和運營位於越南前江省的前江省油氣服務基地與Petrovietnam Construction Joint Stock Corporation（「PVC」）簽訂前江框架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及PVC將分別持有該合營公司49%及51%的權益。

十一月

本集團同意向Hempel A/S出售海虹老人牌（中國）有限公司678,400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的64%），及轉讓若干商標，有關出售股份及轉讓商標總代價為港幣11.46億元。

十二月

本集團旗下碼頭集裝箱全年吞吐量達到5,048萬TEU。這是本集團首次集裝箱吞吐量突破5,000萬TEU，它標誌著本集團的港口業務邁向了新的台階。

主席報告書



2008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面對全球經濟的急劇放緩，集團港口業務量仍保持了增長，其中港口集裝箱吞吐量突破5,000萬TEU，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在中國港口業的領先地位，也標誌著本集團的港口業務邁向了新的台階。借此機會，本人對所有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支持與信賴表示衷心的感謝，同時，本人對於本集團全體董事和員工的辛勤工作和卓越的表現表示誠摯的敬意。在這個充滿不確定性及波動因素的2009年，我將一如既往與各位同仁一起，繼續朝著共同的目標，為了企業進步和持續盈利而再接再厲。

本人欣然提交本集團2008年年報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經已審核之年度財務報告。

2008年，受到金融危機的影響，歐、美等國家進口需求下降，對中國的外貿出口業務造成不小的衝擊。

2008年下半年，中國外貿增長下滑速度超出市場預期，11月和12月更出現負增長。在外部經濟環境的負面影響下，中國的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增長速度出現下滑，而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港口業務也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但全年集裝箱吞吐量依然保持增長，並突破5,000萬TEU大關。面對複雜的外部形勢，年內本集團在深圳西部母港建設、持續改進、資產優化等方面進行了積極的推進，使本集團的利潤水平繼續保持增長。

經營業績

本集團2008年實現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7.06億元，較上年增長4.5%，其中經常溢利為港幣33.12億元，比上年度之經常溢利港幣34.05億元下跌2.7%。全年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為152.97港仙，比上年同期增長2.3%。

本集團2008年收益為港幣68.31億元，加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達港幣281.67億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6.3%和15.3%。

股息

為回饋股東對本集團的一貫支持，董事會決議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4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28港仙，本年每股派息合共68港仙，派息率為44.4%。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約2009年7月17日派發予於2009年6月2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全年回顧

2008年堪稱是中國經濟內外發展環境異常趨緊、經濟運行複雜多變、宏觀調控面臨嚴峻挑戰的一年。在美國次貸危機引爆的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下，歐美等發達國家的進口消費意願下降，外需萎縮使中國產品出口遇阻，中國對前五大貿易夥伴的外貿增速比上年均出現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對歐盟和美國的外貿增速分別約19.5%和10.5%，減少約7.5和4.5個百分點。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的統計，2008年中國外貿進出口額為25,616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7.8%，增幅回落5.7個百分點。對於與外貿發展息息相關的港口物流行業而言，集裝箱業務增長亦受到影響。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統計信息，2008年中國規模以上港口集裝箱吞吐量約1.26億TEU，比上年同期增長12.2%，增長率與上年同期相比減少了約10個百分點。

主席報告書

2008年本集團港口合共實現集裝箱吞吐量5,048萬TEU，比上年同期增長約7.1%，港口散雜貨吞吐量2.11億噸，比上年同期增長約32.4%。受到航運市場需求減緩的影響，本集團投資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的集裝箱銷量有所下降，全年共銷售集裝箱156萬TEU，銷售車輛約11萬台。

年內本集團業務拓展取得新收穫，以港幣9.24億元入股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寧波港」)，並且擬與合作方共同開發、建設寧波大榭C港區集裝箱碼頭項目，此外，本集團正式簽署了越南頭頓集裝箱碼頭項目合營協議。本集團仍將繼續關注其它區域的市場動態，為進一步擴大業務網絡尋找合適的發展機會。

為進一步完善本集團深圳母港的建設，2008年本集團大力推動深圳市政府解決了銅鼓航道的大船通航問題以及深圳西部港區至長沙的海鐵聯運班列的開通，為深圳西部港區生產能力的提升和綜合港口物流環境的改善起到積極的輔助作用。本集團收購了華南冷藏制冰(深圳)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招商局國際冷鏈(深圳)有限公司」)70%的股權，為加快發展港口冷鏈集裝箱運輸服務提供了平台。年內，位於深圳西部的深圳前

海灣保稅港區的設立獲批，一方面，通過借助政策上的支持，有望吸引和推動國際中轉、國際採購與配送、出口加工貿易等業務向保稅港區的轉移，加快推進物流產業的發展；另一方面，其發展將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綜合港口物流配套資源，為客戶創造出更佳的營商環境，以期達到互利的效果。本集團相信前海灣保稅港區的設立將對本集團於深圳的港口業務起到促進作用。

年內本集團在港口作業方面繼續推動持續改進工作，通過優化操作流程、推進技術創新、提升資源效率、加強安全管理、深化成本管控等手段，使本集團的生產指標得以改善。本集團將降低碼頭能耗作為生產作業環節中的一項重要工作，港口企業的單位生產能耗得到有效的控制，為環保和節約型港口建設提供了有效支撐。

在資產優化方面，本集團完成了所持有的香港西區海底隧道項目公司股權(13%)的出售，與丹麥Hempel A/S達成出售海虹老人牌(中國)有限公司(「海虹老人牌」)股權(64%)的協議(交易已於2009年1月完成)。以上交易的落實使本集團企業資產優化工作得到進一步落實，也使本集團的資產向港口和港口相關業務集中，在剝離部分非核心業務資產後，港口業務資產比重佔集團總資產的82.7%，將有利支持本集團以港口為核心的業務發展。



前景展望

2008年，在勞動力成本增加、匯率變動、全球金融信貸緊縮、經濟增速減緩等因素共振作用下，不少出口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經營面臨困難。目前尚未預見金融危機緩和和經濟復蘇的跡象，因此2009年外貿形勢依然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但值得慶倖的是，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的中國，金融體系保持相對穩定，而且中國政府正為應對是次危機做出積極努力，中國的持續發展將是重振世界經濟增長的重要力量。儘管此次金融危機影響範圍甚廣，且中國的外貿增長放緩對港口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但由於中國在勞動力、生產技術及土地等生產要素方面仍具有明顯優勢，而且中國的基礎設施日益完善，可確保出口產品質量和價格

的競爭優勢，加上中國出口產品多為日常生活消費品，因此本集團相信「中國製造」的比較優勢仍然明顯，中國的港口業將會繼續受惠於經濟和對外貿易的發展。

2008年，中國港口內貿貨物吞吐量繼續保持較好的增長，在外貿增長放緩的背景下，國家出台了一系列經濟刺激政策以鼓勵和拉動內需。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有關數據顯示，港口內貿貨物吞吐量增幅顯著高於外貿貨量增長幅度，港口內貿業務對總體貨物增長起到重要作用。中國幅員遼闊，內部需求提升為貨物在國內市場的流動提供了支持，因此本集團認為中國的港口內貿集裝箱市場將有不錯的增長前景。

主席報告書

因此，本集團在著力提升港口外貿集裝箱業務競爭能力的同時，也將繼續大力拓展港口內貿集裝箱市場。此外，本集團也將繼續捕捉資源性大宗散貨專業碼頭的投資機會。中國的持續發展和經濟總量的提升需要資源性物資的供應保障，因此本集團相信大宗散貨進口需求將對集團的港口散貨業務有長期的支持作用。

2009年，全球市場需求的大幅放緩，給對外貿依存度較高的中國經濟帶來了前所未有的影響，中國港口業務持續近二十年的高速增長將不可避免地出現回落，並可能首次出現負增長。面對空前的挑戰，本集團一方面，對外大力強化市場工作，穩定業務；另一方面，對內深入推行精細化管理，有效壓縮成本，在細節上不斷地改進、完善，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以及勞動生產效率，提高經營效益。另外，本集團也將繼續密切觀察和及時把握外部環境和業務領域的變化，採取更為及時和靈活的措施以消除或降低因該等變化對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不利影響。

經過幾年來的積累，本集團在港口岸線資源、網絡佈局、規模效應、管理和客戶服務方面的優勢逐步體現，本集團將繼續力爭保持國內最大的港口營運商地位。本集團現時的港口資產分佈於中國經濟發達地帶，日益積累的行業管理經驗有助於本集團提升整體營運管理水平。本集團一貫採取穩健的投資策略和財政政策，集團有息負債率相對較低加上充裕的現金持有量，因此本集團不僅有能力抵抗外貿增長放緩對集團業務的衝擊，且可借此機會進一步優化本集團港口營運的操作流程以節省成本。本集團相信，隨著市場信心的恢復和危機後的經濟復蘇，本集團業務定能再次展現出穩定增長的局面。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一貫重視與投資者的關係，並保持高度透明，以確保投資者能夠及時從經營活動和營運數據中得到相關的企業信息，保證投資者的利益。通過各種溝通渠道，包括媒體、網絡、路演、現場參觀等多種方式，本集團始終有效地保持與投資界的交流。作為一項重要的工作，本集團認為，與投資者保持經常性及有效的溝通可以增強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

公司信貸評級

本集團目前繼續保持標準普爾和穆迪投資給予的BBB和Baa2之投資級評級認證。

致謝

2008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面對全球經濟的急劇放緩，集團港口業務量仍保持了增長，其中港口集裝箱吞吐量突破5,000萬TEU，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在中國港口業的領先地位，也標誌著本集團的港口業務邁向了新的台階。借此機會，本人對所有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支持與信賴表示衷心的感謝，同時，本人對於本集團全體董事和員工的辛勤工作和卓越的表現表示誠摯的敬意。在這個充滿不確定性及波動因素的2009年，我將一如既往與各位同仁一起，繼續朝著共同的目標，為了企業進步和持續盈利而再接再厲。

傅育寧博士

主席

香港，2009年4月2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08年是國內外經濟形勢異常複雜的一年。美國次貸危機在2008年9月雷曼兄弟破產影響下迅速蔓延演變為全球金融危機，並開始對全球實體經濟產生衝擊，發達國家主要經濟體的經濟出現負增長，歐美等主要進口國的消費需求減弱，國際貿易量出現快速回落。受世界經濟的影響，加之我國經濟結構調整和發展方式轉變，我國進出口增長幅度較2007年度下降了5.7個百分點，尤其第4季度開始出現負增長。2008年，中國對主要貿易夥伴的出口增速均出現了不同程度的回落。本集團在2008年不可避免地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但港口集裝箱吞吐量仍保持了增長並首次突破5,000萬TEU。

本集團為積極應對市場環境和競爭形勢的變化，進一步加大了資源的調整與整合力度，以提升資源的更有效分配和利用效率。年內在共同市場開發、深圳西部港區配套建設、生產支援、技術共享、環保等方面的協作繼續得到加強。該等措施將提升本集團的綜合運營能力。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7.06億元，比上年增長4.5%，其中經常溢利為港幣33.12億元，比上年下降2.7%。集團之港口核心業務實現EBITDA港幣63.22億元，比上年增長22.4%。

2008年港口業務EBITDA貢獻佔本集團EBITDA總額的比重由上年的77.2%提升至84.2%。

2008年集團實現收益(包括終止經營業務)港幣68.31億元，比上年增長6.3%，其中來自於港口核心業務的收益達到港幣41.03億元，比上年增長23.7%。

港口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港口業務實現EBIT港幣46.8億元，同比增長19.1%，佔本集團EBIT總額的比重由上年度的75.1%提升至82.6%。

本集團投資的港口項目2008年合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達到5,048萬TEU，同比增長7%。其中內地港口吞吐量達到4,358萬TEU，同比增長9%，深圳西部港區實現吞吐量1,158萬TEU，同比增長5%，增長幅度高於深圳市場增幅水平，在深圳市場份額進一步提升；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完成吞吐量2,801萬TEU，同比增長7%；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寧波大榭碼頭」)完成吞吐量109萬TEU，大幅增長56%；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完成吞吐量194萬TEU，小幅下降2%；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漳州碼頭」)實現吞吐量36萬TEU，增長約51%；青島港招商局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完成吞吐量36萬TEU。香港地區碼頭業務實現吞吐量690萬TEU，小幅下降2%。

本集團港口業務分地域吞吐量

	2008年 (千TEU)	2007年 (千TEU)	同比變化
深圳西部地區	11,582	11,034	5.0%
香港地區	6,898	7,002	-1.5%
長江三角地區	29,096	26,850	8.4%
環渤海地區	2,299	1,989	15.6%
東南沿海地區	362	240	50.8%
西南沿海地區	240	—	不適用

2008年，本集團港口散雜貨吞吐量達到2.11億噸，較上年同期增長32%，主要得益於2007年12月本集團入股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港集團」)所帶來的增量效應。本年度深圳西部港區散雜貨吞吐量達到3,321萬噸，與上年基本持平；漳州碼頭完成散雜貨吞吐量583萬噸，增長14%；上港集團實現散雜貨吞吐量1.16億噸；湛江港集團實現散雜貨吞吐量5,606萬噸。

2008年，本集團按照既定規劃穩步推進深圳母港建設，完成蛇口集裝箱碼頭8號泊位和深圳招商局海運物流有限公司三期、四期倉建設，推動深圳市政府解決了銅鼓航道的大船通航問題，開通深圳西部港區至長沙的海鐵聯運班列，通過多式聯運的方式擴大了深圳西部港區在湖南地區的復蓋範圍。獲得了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的設立批復，收購了一位於蛇口的冷凍倉庫項目(招商局冷鏈物流(中國)有限公司)並成為其最大

本集團港口業務分地域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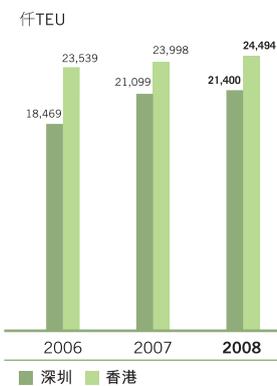
1.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以及應佔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2.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但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少數股東應佔之溢利。
 3.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淨額、稅項前溢利，但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少數股東應佔之溢利。
 (*) 不包括上港集團及赤灣於2006年重組產生之一次性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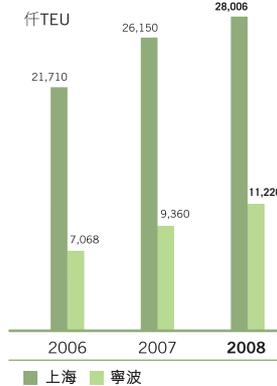
股東，解決了進口冷凍貨物的存儲問題，並同時具備了進口凍肉及凍水產定點檢驗倉資格。以上舉措極大地改善了本集團深圳西部港區的港口設施及配套物流環境，鞏固了港口業務的支持體系基礎，提升了以港口為核心的綜合物流服務能力。

2008年，本集團斥資港幣9.24億元持有寧波港5.4%的股權，此外本集團與另外兩個合作方共同開發、建設寧波大榭C港區集裝箱碼頭項目。這兩個項目的投資，增加了本集團在寧波港口市場的參與程度，進一步完善了本集團在長三角地區的碼頭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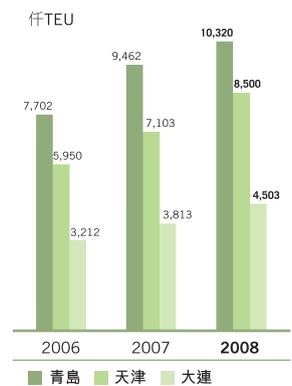
深圳及香港
集裝箱吞吐量2006-2008



上海及寧波
集裝箱吞吐量2006-2008



青島、天津及大連
集裝箱吞吐量2006-200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08年9月，本集團與越南合作夥伴就建設與經營位於檳庭星梅的深水海港項目正式簽署了合營協議，這標誌著本集團的海外戰略邁出了實質性的一步。2008年10月22日，在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和越南總理阮晉勇的共同見證下，本集團大股東招商局集團與越南油氣集團就越南檳庭星梅港口等項目簽署了框架合作協議，本集團將參與港口項目的投資和建設。

港口相關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港口相關業務實現EBIT港幣5.85億元，比上年同期下跌31.4%。

受全球經濟增長下滑對航運市場產生的嚴重影響，2008年下半年，市場對新造集裝箱的需求減少，導致中集集團的集裝箱銷量出現下跌。2008年中集集團共銷售集裝箱156萬TEU，較上年降低26%。中集集團的道路運輸車輛銷售量也因歐美市場需求減弱而表現未如理想，全年共銷售11萬台，與上年基本持平。

本年度本集團落實了對海虹老人牌股權(64%)出售的協議(交易已2009年1月完成)。出售海虹老人牌是本集團改善資產結構的舉措。

其他業務

年內本集團完成香港西區海底隧道項目公司股權的轉讓。經過近幾年的資產調整，本集團之收費公路業務已全部出售。



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擁有現金約港幣28.06億元，其中港元佔37.8%、美元佔43.8%、人民幣佔17.6%及其他貨幣佔0.8%。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於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之經營運作及收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回報，合計貢獻超過港幣37.17億元。於2008年6月18日，本集團發行3.00億美元及2.00億美元分別於2013年及2018年到期的擔保上市票據，該等上市票據實收款項為4.94億美元。該實收款項已用作本集團正常營運(包括償還現有貸款)。

本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達港幣22.32億元。儘管本集團投資規模日益擴大，但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政政策，目前財務狀況良好，擁有較為充裕資金應付日常之經營需求，加上本集團現時的銀行借貸以中長期為主，並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雙邊銀行貸款額度支持，所以償還短期借款的壓力不大。

股本及財政資源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2,423,435,842股股份。年內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2,076,000股股份並因此而收到港幣0.39億元。除了上述所發行的新股，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中發行15,248,642股股份。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有息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約為37.2%，比上年增長3.3個百分點。

考慮到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貨幣組合及不預期人民幣會顯著貶值，本集團並沒有為外幣投資作出特定的對沖安排。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償還的非抵押有息負債分析如下：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浮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1,175	2,294
1至2年	896	835
2至5年	1,582	1,726
5年以上	79	650
	3,732	5,505
定息應付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3年	2,307	—
於2015年	3,857	3,880
於2018年	1,525	—
	7,689	3,88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649	939

有息負債之幣種分佈：

	2008年				2007年			
	銀行貸款 港幣百萬元	上市 應付票據 港幣百萬元	來自 最終控股 公司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港幣百萬元	上市 應付票據 港幣百萬元	來自 最終控股 公司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及美元	3,081	7,689	—	10,770	3,861	3,880	—	7,741
人民幣	651	—	2,649	3,300	1,644	—	939	2,583
	3,732	7,689	2,649	14,070	5,505	3,880	939	10,32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抵押任何資產。

僱員及酬金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聘有5,055名全職員工，其中64人在香港工作，3人在海外工作，其餘4,988人在中國內地工作。本年度本集團之薪酬開支達港幣6.60億元，佔本集團之營運開支總額12.9%。本集團按照人力市場及經濟環境，每年作出僱員薪酬調整之檢討。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此外，本集團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公司的貢獻及努力作出獎賞。本集團亦設立了一項認股權計劃，有資格獲得該認股權的員工可以行使認股權，以協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票。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

前景及展望

美國爆發的次貸危機演變成全球性金融危機，並對全球實體經濟產生巨大衝擊，導致全球經濟增速迅速放緩，據IMF（國際貨幣基金組織）2009年3月最新預測，2009年世界經濟將出現0.5%至1%的負增長，為60年來的第一次，部分發達國家出現嚴重衰退，目前尚未預見金融危機緩和及經濟復蘇的跡象。2009年中國外貿形勢依然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

就中國內部情況而言，國家將採取一系列刺激經濟、保增長的宏觀調控政策，例如增加人民幣4萬億政府投資、提出十大產業振興規劃，支持重點產業發展、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等，以應對此次全球危機。本集團深信中國有望在振興世界經濟中發揮重要作用。就中國的對外貿易而言，國家商務部將採取財稅金融政策、開拓新興市場、優化產品結構、發展服務貿易和擴大進口五大措施，通過穩定外需來穩定國內就業和勞動者收入，從而促進內需，並為出口企業創造更多的機會，保持外貿穩定。因此，本集團認為，中國港口業將會繼續受惠於對外貿易的發展。

同時，隨著集裝箱業務的穩步發展和內需的提升，本集團預期內貿集裝箱市場也具有廣闊的發展前景。據中國港口協會的數據顯示，我國內貿集裝箱吞吐量從2001年的221萬TEU增長到2008年的3,000多萬TEU，增長超過13倍，同期，內貿集裝箱佔總集裝箱吞吐量的比例從8%提高到24%以上。同時國內為刺激經濟啟動了大規模的固定資產投資，此次投資對內貿是有拉動作用的，相應的在港口吞吐量上會有所呈現。

本集團在發展港口外貿業務的同時，也積極開拓內貿業務市場，本集團的內貿集裝箱業務在深圳港保持市場領先優勢，在沿海其他港口也獲得不錯的增長表現。本集團認為港口內貿集裝箱業務將對本集團業務增長起到長期的支持作用。

此外，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的運作將吸引更多的泛珠三角地區乃至西南和華中內地的客戶使用深圳西部港口資源，同時也有利於增強深圳西部港區的配套功能，進一步提升港口的綜合競爭能力，為深圳西部港區的發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因此前海灣保稅港區的設立與發展將使本集團成為最直接的受惠者。

在新的一年，本集團將加強市場研究，制定有針對性的市場策略；加強港口內貿集裝箱市場的拓展力度；擴大華南駁船快線和海鐵聯運業務的腹地覆蓋範圍；借助保稅港政策推動國際中轉業務的發展；提高內部管理與客戶服務水平，不斷完善碼頭的軟、硬件營運環境。同時，本集團將及時把握外部環境的變化，根據對形勢的分析和認識，開展風險評估體系的建設，採取深入推行精細化管理，通過改善生產工藝和流程，降低生產成本，壓縮非生產性開支等措施，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的穩定性。

本集團將持審慎態度合理控制投資規模，把握重點項目建設節奏，但同時也會積極跟蹤港口航運市場動向，把握具有戰略價值的重大投資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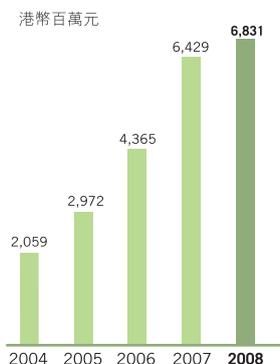
本集團深信，伴隨著國家宏觀調控政策的落實，全球共同抵禦經濟危機的展開，加之本集團多年積累行業管理經驗以及穩健經營策略，本集團有能力抵抗外貿增長放緩對集團行業的衝擊，並隨著市場信心的恢復和危機後的經濟復蘇，本集團業務將保持穩定，為股東實現理想的經濟效益和投資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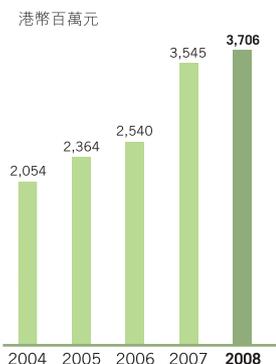
5年財務滙總

	2008	2007	2006	重列 2005	重列 200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業績					
收益	6,831	6,429	4,365	2,972	2,059
除稅前溢利	4,315	4,037	2,992	2,587	1,753
年內溢利	4,026	3,895	2,893	2,533	2,117
少數股東權益	320	350	353	169	6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706	3,545	2,540	2,364	2,054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5,278	41,790	32,058	24,442	14,22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687)	(5,756)	(1,970)	1,132	2,46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3,591	36,034	30,088	25,574	16,690
非流動負債	10,877	7,559	6,645	7,947	1,932
少數股東權益	2,434	1,633	2,522	1,468	1,230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30,280	26,842	20,921	16,159	13,528
股東回報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52.97	149.53	109.43	107.94	95.93
— 攤薄(港仙)	152.43	148.62	109.07	107.45	95.58
每股股息(港仙)	68.00	65.00	53.00	50.00	4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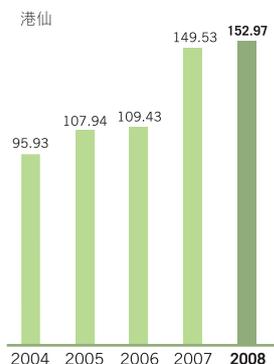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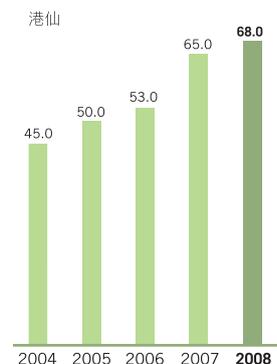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每股盈利



每股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於2004年11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報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上市發行人須跟從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堅信此對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至為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迎合股東不斷提升之期望及遵守愈趨嚴謹之法規要求，以及實踐其對達致卓越企業管治之承諾。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主席傅育寧博士於2005年5月31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傅博士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務已超過三年，董事會考慮到傅博士一直領導本公司，彼對本公司之策略性政策和發展最為瞭解，故由傅博士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務可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本公司更及時和更高效地抓住商機，符合本公司之最大利益。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盡量反映企業管治之最新最佳發展。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傅育寧
李引泉
胡政
蒙錫
蘇新剛
余利明
胡建華
王宏
杜永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錦倫
吉盈熙
李業華
李國謙
李家暉

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極具才幹人士，在會計、法律、銀行及工商管理範疇具有學術及專業資歷。彼等於其他公司擔任高層職位所累積之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供了強大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彼等之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週年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召開了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2008年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傅育寧	3/4	75%
李引泉	4/4	100%
胡政	0/4	0%
蒙錫	4/4	100%
蘇新剛	1/4	25%
余利明	2/4	50%
胡建華	4/4	100%
王宏	4/4	100%
杜永成	4/4	100%
曾錦倫	4/4	100%
吉盈熙	3/4	75%
李業華	4/4	100%
李國謙	3/4	75%
李家暉	2/4	50%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重大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有關關係。

董事會制定集團整體發展策略、監控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真誠地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行事，以及把集團之目的及發展方向與目前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交託管理層負責。

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均於會議舉行最少14天前發出予各董事，如有需要，董事可在議程中加插欲討論之事項。公司秘書或其助理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有關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於每次董事會會議3天前送交予全體董事，讓各董事有時間審閱該等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記錄皆會向全體董事傳閱，以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或之前確實。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公司秘書或其助理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且有自由於有需要時尋求外聘專業人士之意見。公司秘書或其助理持續地向所有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修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全年均有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運作有效，而董事總經理則獲授權有效地管理本集團各方面之業務。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傅育寧博士，故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並無分開。本公司董事會深明傅博士身兼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不符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段所述。然而，董事會考慮到傅博士長久以來一直領導本公司，彼對本公司之策略性政策及發展最為瞭解，故由傅博士擔任董事總經理，可確保公司管理之連貫性，最能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亦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指定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彼等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7條，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於考慮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該董事之專業資格、在相關行業的經驗、管理方面的專長及促進本公司海外發展的潛在貢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包括壹位執行董事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立於2005年1月。於2008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於2008年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傅育寧(薪酬委員會主席)	0*/1	0%
曾錦倫	1/1	100%
吉盈熙	1/1	100%
李業華	1/1	100%
李國謙	1/1	100%
李家暉	1/1	100%

* 由胡建華先生代表傅育寧博士出席會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工作性質、職責之繁複程度及表現調整彼等之薪酬。概無任何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討論。

本公司已於2001年12月20日採納認股權計劃，以招攬、保留及獎勵有才幹之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報告之36至39頁內。應付董事之薪金將按彼等個別僱傭合約(如有)之條款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有關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獲董事會授權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賠償)。薪酬委員會將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須付出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3. 參照董事會不時制定之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4. 檢討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在其他方面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在其他方面合理恰當；
6.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其薪酬；
8. 就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有需要時亦可尋求專業意見；及
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釐定之問題。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會計賬目之編製，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與其營運及本財務報表有關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決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列於第4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其會議記錄均於董事會上呈覽供董事作記錄及（如適用）採取行動。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本年度內舉行之會議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於2008年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曾錦倫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100%
吉盈熙	2/2	100%
李業華	2/2	100%
李國謙	2/2	100%
李家暉	1/2	50%

於2008年舉行之會議內，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ii)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法定核數計劃及聘用函件；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
- (v) 檢討2008年審核範疇及費用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批准；及
- (vi) 審閱年內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主要負責就委聘、續聘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被罷免之問題；
2. 按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於核數工作開始前應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倘涉及一家以上核數師事務所，則確保彼等之工作得到協調；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下之任何機構，或合理及知情之第三方在獲得所有相關資料後可合理斷定在當地或國際上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一部份之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建議應採取之步驟；
4.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是否完整，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和(若擬刊發)季度報告時，須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符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之其他法律規定；
5. 就上文第(4)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須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載列或應載列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6.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7. 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8. 在董事會授權下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進行研究；
9. 就中期及年度核數所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擬提出之任何事項進行討論(如有需要，管理層須避席)；
10.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11. 於董事會同意之前，審閱本公司就內部監控系統發出之聲明(如年報有包括在內)；
12. 倘設有內部核數師以檢討內部審核計劃，則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以及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13.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所提出之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14. 就委員會職權範圍條文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5. 檢討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及
16.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釐定之問題。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百萬元
核數服務	12
非核數服務 (稅務顧問、合規服務 及其他服務)	2
總計	14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證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的集團業務管理架構及全面的集團運作政策及標準。各管理部門及運營單位的職責範圍清晰劃分，以保證有效監察和制衡。

以下為董事會為提供有效的內部監控而建立的主要程序：

- 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建立一個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指標，以及用做匯報和披露的財務資料；保存恰當的會計紀錄；以及確保用做業務及公告上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
- 建立一個對外投資及股權轉讓的集中管理系統，投資評審委員會、聯同投資管理部門負責本集團的投資風險分析，監察本集團面對的投資風險程度；
- 設有系統及程序辨別、量度、處理及控制風險，包括商譽、法律、政策、融資、擔保、市場、運營以及工程建設等。集團分管融資管理的負責人、聯同融資管理部門、資產及負債管理部門、運營及其他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察本集團面對融資、擔保風險的程度；集團分管商務管理的負

企業管治報告

責人，聯同商務管理、信息管理部門及運營單位，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市場變化、商務策劃、信息系統體系的風險程度；集團分管運營管理的負責人、聯同運營管理部門及運營單位，負責監察本集團運營及運營環境變化的風險程度；集團分管工程管理的負責人，聯同工程管理部門，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工程建設、設備採購的風險程度。此外，程序的設計均為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政策及程序的設計為保障資產不致被非授權挪用或處置；有關程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出現嚴重的錯誤、損失或舞弊；
- 建立一套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資料政策，列出指導性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使股價敏感資料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買賣上處於有利地位；讓市場有時間消化最新資料，使市場定出能反映實況的本公司股份價格；及
- 審核委員會審閱由外聘核數師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涉及年度核數的報告（包括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由集團分管內控與審計的負責人呈交的內部稽核報告。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一次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該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投資、運營、遵守法規，以及風險監管的功能。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內控與審計部）針對與各項運作和活動有關的風險及監控進行獨立審閱。有關內部監控的重要審計結果，每年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連同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載列建議決議案的有關資料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於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全體股東。於2008年5月23日舉行之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大會上所有的建議決議案均以票選方式通過，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要求及舉行票選之程序。票選之結果已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有效溝通，關鍵在於能快捷及適時地發佈有關本集團之資訊。本公司適時地宣佈其全年業績及半年業績，時間上遠遠早於上市規則上所註明之限期。

負責投資者關係之管理層人員亦定期與股票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機構股東與投資者舉行會議。

本公司將於2009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傅育寧博士

現年52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招商局集團之董事及總裁。彼畢業於中國大連理工學院，獲港口工程專業學士、獲英國布魯諾爾大學授予海洋工程力學博士學位並曾任職博士後研究員。彼為香港上市公司利和經銷有限公司及信和置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為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彼辭任為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李引泉

現年54歲，為招商局集團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彼先後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金融系及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獲經濟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亦於意大利米蘭Finafrica學院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招商局集團，曾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九年任職中國農業銀行，最後職銜為香港分行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彼獲委任為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

市)主席及執行董事。此外，彼亦為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胡政

現年53歲，為招商局集團之副總裁，兼任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漳州開發區管委會主任、招商局漳州開發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同時任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副會長、中國採購與物流協會副會長、中國交通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彼為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並為高級經濟師。彼曾任交通部辦公廳秘書、招商局集團董事會秘書、招商局集團總裁事務部總經理、招商局集團總裁助理、招商局集團總法律顧問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第一副總經理等職務。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蒙錫

現年53歲，為招商局集團副總裁。彼畢業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為中國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招商局集團，曾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招商局集團企業部副總經理、計劃統計部總經理、企業規劃部總經理，在企業管理、策略投資、資訊管理系統、企業戰略規劃等方面具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蘇新剛

現年50歲，為招商局集團副總裁兼總經濟師。彼在大連海運學院航海系船舶駕駛和港監專業畢業，為高級工程師。彼為招商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及中國液化天然氣運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先生在任職於招商局集團之前，曾任中國交通部運輸管理司副處長、交通部水運司司長助理、中國長江航運(集團)總公司副總裁、交通部水運司副司長、司長等職務。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余利明

現年46歲，為招商局集團副總經濟師。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及後獲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在荷蘭鹿特丹港及Delft, IHE研究院進修。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招商局集團，在策略管理、資產收購和業務合併、港口管理、建築業方面具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胡建華

現年46歲，為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加入本公司。彼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港口工程專業學士，隨後取得英國伯明翰大學碩士及澳大利亞國立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中國港灣建設集團海外業務部總經理，香港振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港灣建

設集團副總經濟師兼海外部總經理，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彼長期在海外從事港口及路橋的建設及國內外企業管理工作，是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英國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王宏

現年46歲，為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及首席運營官、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彼亦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輪機管理專業，之後在北京科技大學研究生院、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習，分別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曾任中遠廣州遠洋運輸公司輪機員，中國交通進出口總公司船舶部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公司副總經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業績考核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等職務。彼亦曾任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董事會主席。王先生在航運、國際貿易、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杜永成

現年59歲，為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七一年加入招商局集團，為英國認可的海運工程師。效力招商局集團運輸業務三十八年，積極參與各類大型運輸業務。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曾錦倫

現年77歲，彼曾任職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新中地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僑光置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集團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長、合和電力(中國)有限公司主席、中南銀行香港分行總經理、廣東省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副主任。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盈熙

現年54歲，為香港執業律師及公證人，並為吉盈熙律師行之獨資經營人，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師，又為澳洲特許仲裁人協會及仲裁人協會會員。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獲香港政府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自一九九五年，吉先生為現任之香港專業人士協會有限公司之

副主席，該會是非謀利機構，致力於建立一個跨行業之平台，以供各類專業人士聯誼，交流及創造商機。彼為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華

現年67歲，為執業律師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亦為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謙

現年53歲，曾為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畢業於倫敦大學皇家學院，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獲取賓夕凡尼亞大學沃爾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基督教聯合醫務協會及基督教聯合醫院主席、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及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亦為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校董。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李家暉

現年54歲，現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副執行合夥人。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現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會員。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五年曾任萬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匯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黃倩如

現年5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財務。彼為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彼曾任職各國際有名之投資銀行高層超過十五年，其中包括Societe Generale，Deutsche Morgan Grenfell，Samuel Montague及Bear Stearns Asia等，期間替不少於五十多家大中華及亞洲企業提供財務諮詢及融資服務。彼亦曾任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劉云樹

現年44歲，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畢業於美國羅斯福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多年在港口行業、物流行業豐富的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歷任深圳蛇口招商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深圳市蛇口安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首席營運執行官。現為中國交通運輸協會物流企業分會理事、深圳港口協會副會長。

倪路倫

現年48歲，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業務發展。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起運系港機專業，隨後攻讀上海海運學院水運管理系碩士，並先後取得英國威爾士大學理工學院海運研究系博士學位和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之博士後研究經歷。一九八九至九一年間為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一九九二年工作於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各項高級管理職務。未加入本公司之前，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業務開發部副總經理。

羅慧來

現年46歲，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工程建設管理及安全事務。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東石油學院石油儲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之後獲得浙江大學管理學院EMBA。彼擁有豐富的港口經營及管理工作經驗，曾任秦皇島港第一港務公司總經理及高級工程師，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寧波大榭招商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日忠

現年40歲，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彼先後畢業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和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從事財務會計工作已超過十七年，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招商局控股(英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以及多家公司董事。

貝林博

現年58歲，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加入本公司，現任業務發展總監，負責公司旗下碼頭及保稅物流園區在國際市場業務推廣、銷售以及經營業務改善與提升。彼於一九七一年獲得St. Peter's College(新澤西)管理與市場專業學士。彼在美國海運物流業擁有三十七年的豐富工作及管理經驗，尤其在激烈的國際市場競爭中進行市場推廣、改善公司經營效率和提高公司價值方面表現較為突出。彼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先後擔任過美國輪船(USL)高級運營副總裁，美國輪船代理(USL Agencies Inc.)總裁，海陸船務(Sea- Land Service Inc.)的高管，澳新直航船務(Australia New Zealand Direct Lines)(簡稱ANZDL)高級副總裁。在ANZDL服務期間，該公司在他的帶領下，以優質服務獲得業內及客戶授予的多個獎項。彼還曾創辦自己的海運物流業諮詢公司Group Maritime Limited，任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至43。

本集團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年內之業績載於第51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已於2008年10月2日宣派每股28港仙，總數為港幣6.75億元之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向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透過發行新股派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以股代息股息每股40港仙，合共港幣9.69億元。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取代收取按末期股息所配發的股份(2007年：採取以股代息方法發行新股代替每股45港仙之股息，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股代息計劃」)。末期股息將約於2009年7月17日派發予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待股東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約於2009年6月16日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需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

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計末期股息單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之股票將約於2009年7月17日寄發予股東。

儲備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按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達港幣30.01億元(2007年：港幣31.37億元)。

擔保上市票據

於2008年6月18日，本集團發行了兩批擔保上市票據，為將於2013年到期、票面值為3億美元、票面利率為6.125%及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2億美元、票面利率為7.125%之擔保上市票據。該等上市票據實收款項為4.94億美元。該實收款項已用作集團正常營運(包括償還現有貸款)。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擔保上市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d)。

五年財務匯總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匯總載於本年報第21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2008年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傅育寧博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引泉先生

胡政先生

蒙錫先生

蘇新剛先生

余利明先生

胡建華先生

王宏先生

杜永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錦倫先生

吉盈熙先生

李業華先生

李國謙先生

李家暉先生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1條，傅育寧博士、胡政先生、蒙錫先生、余利明先生及吉盈熙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08年3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07年6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乃受到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所規限。

本公司已收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本公司之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在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2008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

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該條例XV部）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授予董事之 認股權項下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2008年 12月31日 於股份所持 好倉總額佔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傅育寧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39,029	400,000	0.0387%
李引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450,000	0.0186%
胡政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700,000	0.0289%
蒙錫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00,000	0.0083%
蘇新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350,000	0.0144%
余利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50,000	500,000	0.0351%
王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6,989	150,000	0.0271%
杜永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30,000	100,000	0.0095%
李業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41,120	—	0.0058%
李國謙先生	配偶權益	家屬權益	1,413,409	—	0.0583%
			3,080,547	2,850,000	0.244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該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該條例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該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披露之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在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中獲得利益。

認股權計劃

於2001年12月20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並於同日終止以往之舊有認股權計劃。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合資格人士」）接納認股權，按其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鑑於招商局香港集團(指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聯營公司)持續給予本公司支援,董事會認為將認股權計劃惠及招商局香港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本公司於2002年8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修訂認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實行將該項計劃惠及合資格人士。

認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本公司一種靈活方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鼓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

(ii)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人士。

(iii) 最高股份數目

(1) 10%限額

在下文第(iii)(2)及(iii)(3)段之規限下,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認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於1992年6月26日採納並於2001年12月20日終止之認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授出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認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認股權,將不計入計算該10%限額範圍之內。

(2) 更新10%限額

倘下文第(iii)(5)段適用,董事會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將上文第(iii)(1)段之10%限額「更新」(並可根據本規則之條文將已更新之限額再「更新」),惟於行使獲更新限額下根據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認股權及根據已終止計劃授出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認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入計算該「更新」限額範圍之內。

(3) 超過10%限額

董事會僅在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下(惟任何情況下均須受下文第(iii)(5)段所規限),方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彼等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上文第(iii)(1)段所述限額(為免引起混淆,包括上文第(iii)(2)段下任何被「更新」之限額)之認股權。

(4) 個別限額

(a) 在下文第(iii)(4)(b)段之規限(及必須在下文第(iii)(5)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將不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有關認股權」),以致有關認股權行使後會

董事會報告

導致合資格人士在12個月期間至有關認股權邀約日期止根據獲授予之所有認股權而已經發行或將予以發行予彼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逾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

- (b) 除上文第(iii)(4)(a)段外，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人等授出可引致超出上文涉及該名合資格人士之第(iii)(4)(a)段限額之認股權，惟僅在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連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之情況下進行，並必須受下文第(iii)(5)段之規限。

(5) 30%之最高限額

根據認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向合資格人等授出之未行使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iv) 認股權期限

在若干條文之規限下，根據認股權計劃下授出及尚未失效之認股權可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至10年(或以下，視乎情況而定)屆滿止任何時間內予以行使。認股權之行使須受董事會於授出時實施之任何條件所規限。認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無明文規定於行使或履行適用於相關認股權之目標前必須持有認股權之最低限期。

(v) 於接納認股權邀約時須付款項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接納認股權繳付任何款項。

(vi) 行使價

認股權根據此授出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於邀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緊接邀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及股份面值(三者以最高者為準)。

(vii) 認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認股權計劃之年期為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並將於2011年12月19日終止。

(viii) 認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之股份

於2009年4月20日，根據行使按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1,124,000股。

於2009年4月20日，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31,548,238股，相當於本公司於同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3%。

根據認股權計劃於2008年12月31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2008年	年內授出 之認股權	年內行使 之認股權	年內 失效/註銷 之認股權	年內之 其他變動	於2008年
			1月1日 持有之認股權					12月31日 持有之認股權
董事								
傅育寧博士	25.5.2006	23.03	400,000	—	—	—	—	400,000
李引泉先生	27.10.2004	11.08	50,000	—	—	—	—	50,000
	25.5.2006	23.03	400,000	—	—	—	—	400,000
胡政先生	27.10.2004	11.08	300,000	—	—	—	—	300,000
	25.5.2006	23.03	400,000	—	—	—	—	400,000
蒙錫先生	25.5.2006	23.03	200,000	—	—	—	—	200,000
蘇新剛先生	25.5.2006	23.03	350,000	—	—	—	—	350,000
余利明先生	27.10.2004	11.08	350,000	—	(350,000)	—	—	—
	25.5.2006	23.03	500,000	—	—	—	—	500,000
王宏先生	25.5.2006	23.03	150,000	—	—	—	—	150,000
杜永成先生	25.5.2006	23.03	100,000	—	—	—	—	100,000
			3,200,000	—	(350,000)	—	—	2,850,000
持續合約僱員								
(I) 本集團	11.10.2002	4.985	50,000	—	(50,000)	—	—	—
	27.10.2004	11.08	1,730,000	—	(200,000)	—	—	1,530,000
	25.5.2006	23.03	14,714,000	—	(1,012,000)	—	—	13,702,000
	21.6.2006	20.91	150,000	—	—	—	—	150,000
(II) 招商局	11.10.2002	4.985	100,000	—	—	—	—	100,000
香港集團	27.10.2004	11.08	1,100,000	—	(42,000)	—	—	1,058,000
	25.5.2006	23.03	12,156,000	—	(422,000)	—	—	11,734,000
			30,000,000	—	(1,726,000)	—	—	28,274,000
			33,200,000	—	(2,076,000)	—	—	31,124,000

以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10年期內隨時行使。

附註：

1. 於緊接認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一日，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34.81元。
2. 本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認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2008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該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總發行股份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41,958,976 ^(1,2,3)	55.37%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38,958,976 ⁽²⁾	55.25%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38,958,976 ⁽²⁾	55.25%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81,882,531 ⁽²⁾	48.77%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6,434,436 ⁽²⁾	5.22%
Super Tal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4,314,569 ⁽²⁾	5.13%
Davis Selected Advisers, L.P. (d/b/a: Davis Advisors)	投資經理	145,910,554	6.02%

附註：

-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各自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全資擁有。招商局集團被視為於1,341,958,9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被視為由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338,958,976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附註2)及被視為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所持有之3,000,000股股份之總數(請參閱下文附註3)。
-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Cm Development Limited及招商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各自由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被視為由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338,958,9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即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所實益持有之1,181,882,531股股份、Super Talent Group Limited所實益持有之124,314,569股股份、Orienture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Limited所實益持有之2,119,867股股份、Cm Development Limited所實益持有之13,783,310股股份及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所實益持有之16,858,699股股份之總數。

由於Super Talent Group Limited及Orienture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Limited由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全資擁有，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亦被視為於126,434,4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Super Talent Group Limited所實益持有之124,314,569股股份及Orienture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Limited所實益持有之2,119,867股股份之總數。

此外，由於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由招商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商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被視為於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所實益持有之16,858,6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達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Orientu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達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被視為由達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即Orientu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所實益持有之3,000,000股股份。

淡倉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本公司遵照該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根據上市規則可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 (a) 於2008年5月21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與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灣」)就增加深圳市招商局海運物流有限公司(「招商局海運物流」)(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訂立補充合營合同。根據補充合營合同，招商局海運物流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將分別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中，人民幣60,000,000元由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0,000,000元由深圳赤灣以現金出資。由於新增註冊資本由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及深圳赤灣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出資，故繼續由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及深圳

赤灣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因應不斷增長之物流服務需求，本公司董事認為，增加招商局海運物流之資本符合本集團之戰略，亦將整合本集團於深圳西部地區之港口資源及物流服務。深圳赤灣因其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b) 於2008年11月15日，本公司、Hoi Hung HHH (BVI) Limited(「Hoi Hung」，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Hempel A/S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Hoi Hung同意向Hempel A/S出售678,400股海虹老人牌(中國)有限公司(「海虹老人牌」)普通股(佔海虹老人牌已發行股本的64%)，並同意向Hempel A/S轉讓若干商標。出售股份、轉讓商標以及授予Hempel A/S所有其他權利之總代價為港幣1,146,496,000元。由於Hempel A/S為海虹老人牌之主要股東，而海虹老人牌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Hempel A/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海虹老人牌之權益使本公司可將本集團資源集中於港口和港口相關業務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於2009年1月5日完成，其後本集團不再持有海虹老人牌之任何股份，因此，Hempel A/S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c)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收入／ (費用) 港幣千元
Hempel A/S及其同系 附屬公司	向本集團徵收專利費 本集團收取油漆產品銷售 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	(i)、(ii) (i)、(iii) (i)、(iv)	(91,896) 188,971 —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局香港」)	本集團收取香港若干物業之租金	(v)	21,644
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 (「明華」)	本集團收取香港物業之租金	(v)	9,766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南山之一塊 土地之租金	(vi)	(9,127)
深圳市南油(集團)有限公司 (「深圳南油」)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南山之一塊 土地之租金	(vii)	(1,822)
深圳南油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南山之一塊 土地之租金	(viii)	(2,985)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蛇口之一塊 土地之租金	(ix)	(2,042)
深圳赤灣貨運有限公司 (「深圳赤灣貨運」)	向本集團提供港區 集裝箱水平運輸及 相關服務	(x)	(19,126)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蛇口之二十三塊 土地之租金	(xi)	(31,984)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蛇口之一塊 土地之租金	(xii)	(288)
歐亞船廠企業有限公司 (「歐亞」)	向本集團收取青衣貨櫃碼頭 物業之租金	(xiii)	(16,904)
香港海通有限公司 (「海通」)	向本集團收取之貨倉租金 及貨櫃管理服務費	(xiv)	(2,448)
友聯船廠有限公司(「友聯」)	向本集團收取船隻泊位服務費	(xv)	(4,158)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房地產 有限公司(「CMSIZ1」)	向本集團收取物業租金	(xvi)	(3,788)
深圳媽灣港務有限公司及 深圳媽灣倉碼有限公司 (統稱「媽灣公司」)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南山之兩塊 土地之租金	(xvii)	(8,947)

附註：

- (i) 於2009年1月5日前，Hempel A/S乃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海虹老人牌(中國)有限公司(「海虹老人牌」)之主要股東，故Hempel A/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如本節第(b)段所述，在於2009年1月5日完成出售本集團於海虹老人牌之權益後，Hempel A/S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i) 根據1991年10月9日及1996年2月15日Hempel A/S、海虹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及海虹老人牌訂立之合資企業協議(已修訂)及技術及商標特許權協議，海虹老人牌向Hempel A/S支付專利權費。使用海虹實業及Hempel之知識產權讓海虹老人牌在無須為開發知識產權而產生個別成本及開支之情況下經營自身業務。海虹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海虹老人牌則為一家合資企業，由本集團及Hempel A/S分別持有64%及36%。專利費乃以油漆之淨銷售百分比並經公平磋商基準徵收。如本節第(b)段所述，在於2009年1月5日完成出售本集團於海虹老人牌之權益後，本集團不再持有海虹老人牌之任何權益，因此Hempel A/S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ii) 海虹老人牌與Hempel A/S訂立為期兩年之主採購協議，由2005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主採購協議，海虹老人牌向Hempel A/S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油漆製成品。海虹老人牌以產品之總生產成本另加費用釐定銷售油漆之價格，而售價一般不遜於海虹老人牌根據類似條款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價格。訂約方於2006年11月27日訂立補充協議，進一步同意將主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再延期兩年(由2007年1月1日開始)。如本節第(b)段所述，在於2009年1月5日完成出售本集團於海虹老人牌之權益後，本集團不再持有海虹老人牌之任何權益，因此Hempel A/S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v) 海虹老人牌與Hempel A/S訂立為期兩年之主採購協議，由2005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主採購協議，Hempel A/S及其附屬公司擔任海虹老人牌之購貨代理，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未完油漆產品。該採購服務之費用相當於海虹老人牌就未完油漆產品應付價格之4%。訂約方於2006年11月27日訂立補充協議，進一步同意將主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再延期兩年(由2007年1月1日開始)。如本節第(b)段所述，在於2009年1月5日完成出售本集團於海虹老人牌之權益後，本集團不再持有海虹老人牌之任何權益，因此Hempel A/S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v)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宇軒投資有限公司(「宇軒」)於2008年4月25日同意，透過與招商局香港及明華(各自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三份租賃續期協議之方式，重續若干已屆滿租賃協議所述之交易。根據租賃續期協議，宇軒同意續訂若干辦公室的租約，年期由2008年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提前終止)。根據租賃續期協議，租予招商局香港之兩項物業之月租分別為港幣1,646,976元及港幣185,312元；租予明華之一項物業之月租為港幣826,720元。於訂立租賃續期協議前，根據已屆滿租賃協議，就截至2008年1月31日止一個月，從招商局香港就該兩項物業所收取的租金分別為港幣1,338,168元及港幣150,566元，而從明華就該物業所收取的租金為港幣671,710元。董事相信，租賃續期協議項下之租賃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經常性及可觀之租金收入。

董事會報告

- (vi) 於2008年4月30日，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與招商局海運物流訂立租賃協議，旨在租賃深圳市南山區深圳前海灣物流園內一幅總面積為121,330.70平方米之土地。租賃協議為期二十個月，由2008年5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屆滿。租金將按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00.80元收取。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集團之戰略以拓展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並且鞏固本集團於深圳市之定位。招商局蛇口工業區乃CM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vii) 於2008年4月30日，深圳南油與招商局海運物流訂立租賃協議，旨在租賃深圳市南山區深圳前海灣物流園內一幅總面積為18,332.30平方米之土地。租賃協議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租金將按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88.80元收取。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集團之戰略以拓展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並且鞏固本集團於深圳市之定位。深圳南油為CMG擁有76%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深圳南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viii) 於2008年4月30日，深圳南油與深圳媽灣港航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旨在租賃深圳市南山區深圳前海灣物流園內一幅總面積為43,996.60平方米之土地。租賃協議已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租金將按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72元收取。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集團之戰略以拓展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並且鞏固本集團於深圳市之定位。深圳南油為CMG擁有76%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深圳南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x) 於1990年2月23日，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與華南冷藏制冰（深圳）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招商局國際冷鏈（深圳）有限公司」）（「華南冷藏」）訂立租賃協議，由1990年5月1日起計為期二十五年，旨在租賃蛇口工業區內一幅土地。由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租金將按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91元收取。租賃協議之租金每三年作出調整。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集團之戰略以拓展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於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sia Zone Investment Limited與南聯地產（中國）有限公司及First-Time Investment Limited就收購百草堂貨倉有限公司之70%已發行股本及轉讓百草堂貨倉有限公司之70%股東貸款訂立買賣協議（「南聯買賣協議」）。華南冷藏為百草堂貨倉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2008年4月30日完成買賣協議後，華南冷藏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蛇口工業區乃CM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由南聯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x) 於2008年5月21日，深圳媽灣港務有限公司及深圳媽灣倉碼有限公司（統稱「媽灣公司」，各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深圳赤灣貨運有限公司（「深圳赤灣貨運」）訂立承包合同，據此，媽灣公司委任深圳赤灣貨運為就深圳赤灣貨運向媽灣公司提供多項港區集裝箱水平運輸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承包商，任期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5月20日期間之服務費為人民幣3,002,300元，而2008年5月2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之平均市場單位價格為每TEU人民幣15.5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受益於深圳赤灣貨運在集裝箱水平運輸方面之專長，而承包合同將可節約媽灣公司之經營成本。深圳赤灣貨運為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xi) 於2008年7月24日，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招商港務深圳」）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九項租賃協議，據此，招商港務深圳同意從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位於蛇

- 口工業區內之23幅土地及若干物業資產，年期由2008年8月1日起計。其中六項租賃協議將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餘下三項租賃協議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該九項租賃協議，由2008年8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應收取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99,385,228元。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與本集團以拓展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特別是提供倉庫服務)之策略相符。招商局蛇口工業區乃CM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xii) 於2008年8月18日，招商港務深圳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招商港務深圳同意租賃位於蛇口工業區內之一幅土地，年期由2008年9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802,316元。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與本集團以拓展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之策略相符。招商局蛇口工業區乃CM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xiii) 於2001年11月1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招商貨櫃」)與歐亞訂立一項租用協議，以使用由歐亞擁有有關於青衣碼頭經營招商貨櫃之業務之若干物業。根據於2004年11月1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租用協議已延期至由2004年1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年度租金為港幣20,285,000元。租用協議獲延期，由2006年11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另租用協議根據一項於2007年11月9日訂立之進一步補充協議獲進一步延期，由2007年11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董事認為，租用協議項下之交易與本集團以拓展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之策略相符。由於歐亞乃CM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其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xiv) 於2005年11月1日，海虹老人牌與海通訂立一項租用及服務協議，從海通租用貨倉，並由海通提供貨櫃管理服務。該項協議初步由2005年11月1日起計，為期1年，其後根據一項補充協議獲延期，由2006年11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該項協議根據另一項於2007年11月9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獲進一步延期，由2007年11月1日起計，為期14個月。租金及貨櫃管理服務費乃參考市場收費而按商定之價格收取。海通為CMG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如本節第(b)段所述，在於2009年1月5日完成出售本集團於海虹老人牌之權益後，本集團不再持有海虹老人牌之任何權益。
- (xv) 招商貨櫃於2005年11月1日與友聯訂立船隻泊位服務協議，由2005年11月1日起計，為期1年，據此，友聯提供躉船引領船隻進入港口。該協議根據一項於2006年11月27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獲延期，由2006年11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根據日期為2007年11月9日之另一項補充協議，該協議獲進一步延期，由2007年11月1日起計，為期14個月。船隻泊位服務費是根據市場水平釐定。由於友聯為CM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xvi) 於1989年5月20日，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SCT1」)與CMSIZ1就租用一幅位於蛇口之土地訂立一份為期30年之協議。於2007年4月20日，應付年度租金為港幣3,787,570元。根據租賃協議所租下之土地對SCT1之經營乃相當重要，蓋SCT1之所有港口設施及設備目前皆置於其上。根據本公司與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於2006年12月14日訂立之重組協議之重組程序第三階段完成後，SCT1成為了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CMSIZ1為CM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xvii) 於2007年12月20日，招商局海運物流與媽灣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招商局海運物流同意出租位於深圳市南山區深圳前海灣物流園內兩幅土地予媽灣公司，為期十

董事會報告

八個月，由2008年1月1日起及於2009年6月30日止。媽灣公司應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租金為人民幣5,480,196元，而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2,740,098元。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與本集團以拓展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特別是其集裝箱相關之物流服務）之策略相符。由於深圳赤灣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深圳赤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媽灣公司作為深圳赤灣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節上文(c)段所述之關連交易，並認為此等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及其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

- (i) 關於海虹老人牌使用Hempel A/S之技術、管理知識及商標（請參閱本節第(c)段附註(ii)），本集團收取之專利權費總額，並無超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港幣126,000,000元年度上限；
- (ii) 關於向Hempel A/S出售油漆產品（請參閱本節第(c)段附註(iii)），銷售總額並無超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港幣250,000,000元年度上限；

(iii) 關於Hempel A/S提供之採購服務（請參閱本節(c)段附註(iv)），服務費用總額並無超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港幣8,000,000元年度上限；

(iv) 關於宇軒向招商局香港及明華租出香港若干物業（詳情載於本節第(c)段附註(v)），根據已屆滿租賃協議收取截至2008年1月31日止一個月之租金及根據租賃續期協議收取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11個月之租金總額並無超逾有關截至2008年1月31日止一個月之港幣2,160,444元及有關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十一個月之港幣29,249,088元各自之上限；

(v) 關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向招商局海運物流租出南山區一幅土地（詳情載於本節第(c)段附註(vi)），租金總額並無超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之人民幣8,153,423元上限；

(vi) 關於深圳南油向招商局海運物流租出南山區一幅土地（詳情載於本節第(c)段附註(vii)），租金總額並無超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人民幣1,627,908元年度上限；

(vii) 關於深圳南油向深圳媽灣港航有限公司租出南山區一幅土地（詳情載於本節第(c)段附註(viii)），租金總額並無超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人民幣3,167,755元年度上限；

- (viii) 關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向華南冷藏制冰(深圳)有限公司租出蛇口區內之一幅土地(詳情載於本節(c)段附註(ix))，租金總額並無超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人民幣1,823,720元年度上限；
- (ix) 關於提供港區集裝箱水平運輸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詳情載於本節(c)段附註(x))，服務費用總額並無超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人民幣27,000,000元年度上限；
- (x) 關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向招商港務深圳租出蛇口區內之23幅土地(詳情載於本節(c)段附註(xi))，租金總額並無超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之人民幣28,571,645元上限；
- (xi) 關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向招商港務深圳租出蛇口區內之一幅土地(詳情載於本節(c)段附註(xii))，租金總額並無超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之人民幣257,474元上限；
- (xii) 關於招商貨櫃於青衣碼頭之業務營運使用歐亞擁有之若干物業(詳情載於本節(c)段附註(xiii))，租金總額並無超逾截至200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港幣16,905,000元上限；
- (xiii) 關於海通提供之貨倉租用及貨櫃管理服務(詳情載於本節(c)段附註(xiv))，租金及服務費用總額並無超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港幣2,900,000元年度上限；

- (xiv) 關於友聯提供之船隻泊位服務(詳情載於本節(c)段附註(xv))，服務費用總額並無超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港幣6,912,000元年度上限；
- (xv) 關於CMSIZ1為本集團提供之租約(詳情載於本節(c)段附註(xvi))，租金總額並無超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港幣3,787,570元年度上限；及
- (xvi) 關於本集團為媽灣公司提供之租約(詳情載於本節(c)段附註(xvii))，租金總額並無超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人民幣7,992,000元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收到由本公司核數師出具之函件，說明本節(d)段載列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核准；
- (ii) 就本集團銷售油漆產品所挑選之有關交易均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iv) (如適用)並無超逾之前該等公佈所披露之上限。

管理合約

概無關於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於年內訂立或維持。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2008年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不足30%。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佔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獲聘用。

代表董事會

傅育寧博士

主席

香港，2009年4月2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1至第145頁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08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已確認收益和費用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9年4月2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4,135	3,345
銷售成本	8	(2,163)	(1,644)
毛利		1,972	1,701
其他收益淨額	7	497	188
其他收入	7	48	21
行政開支	8	(582)	(467)
經營溢利		1,935	1,443
融資收入	11	43	31
融資成本	11	(627)	(566)
融資成本淨額	11	(584)	(535)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22	2,565	2,645
共同控制實體	23	98	60
除稅前溢利		4,014	3,613
稅項	12	(220)	(1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3,794	3,439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3	232	456
年內溢利		4,026	3,895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3,558	3,214
— 終止經營業務		148	331
		3,706	3,545
少數股東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36	225
— 終止經營業務		84	125
		320	350
年內溢利		4,026	3,895
股息	15	1,644	1,563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盈利	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46.84	135.58
— 攤薄(港仙)		146.32	134.7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6.13	13.95
— 攤薄(港仙)		6.11	13.8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7	2,513	3,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2,921	11,201
投資物業	19	744	69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	7,426	6,605
聯營公司權益	22	17,392	16,20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3	2,646	2,368
其他金融資產	24	1,609	500
預付款項	25	—	434
遞延稅項資產	32	27	36
		45,278	41,790
流動資產			
存貨	26	41	324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	684	1,895
可收回稅項		—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2,806	1,230
		3,531	3,450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資產	13	1,684	446
		5,215	3,896
資產總額		50,493	45,686

	附註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242	241
儲備	30	29,069	25,518
擬派股息	30	969	1,083
		30,280	26,842
少數股東權益		2,434	1,633
權益總額		32,714	28,47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31	10,246	7,091
遞延稅項負債	32	631	468
		10,877	7,559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2,355	2,47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4	2,649	939
其他金融負債	31	1,237	6,206
應付稅項		19	37
		6,260	9,652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負債	13	642	—
		6,902	9,652
負債總額		17,779	17,211
權益及負債總額		50,493	45,686
流動負債淨值		(1,687)	(5,75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3,591	36,034

傅育寧博士
董事

胡建華先生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	1
附屬公司權益	21	26,778	29,960
聯營公司權益	22	325	32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3	3	3
		27,107	30,289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	12	53
墊付予一間附屬公司	21	—	2,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685	143
		1,697	2,657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資產	13	—	199
		1,697	2,856
資產總額		28,804	33,145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242	241
儲備	30(c)	18,748	18,405
擬派股息	30(c)	969	1,083
權益總額		19,959	19,72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31	309	—
附屬公司之墊付	21	7,896	5,041
		8,205	5,041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640	346
附屬公司之墊付	21	—	3,169
其他金融負債	31	—	4,860
		640	8,375
負債總額		8,845	13,41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8,804	33,14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057	(5,51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8,164	24,770

傅育寧博士

董事

胡建華先生

董事

綜合已確認收益和費用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重估儲備	22(a)	(946)	1,137
變現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儲備		—	(9)
變現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資產重估儲備	13(b)	(269)	—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界定 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收益淨額	22(a), 23(a)	(102)	16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527	1,4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增加	24(b)	(5)	273
稅率變動對資產重估儲備之影響		—	(17)
業務合併前因共同控制實體之現有股權所產生之資產重估 向一名少數股東出售部分附屬公司之收益	37	1,034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益淨額		1,239	2,901
年內溢利		4,026	3,895
年內已確認收益總額		5,265	6,796
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4,830	6,276
— 少數股東		435	520
		5,265	6,7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5(a)	2,463	1,946
已付香港利得稅		(4)	(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27)	(104)
已付海外所得稅		—	(8)
已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1,385	1,22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717	3,0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收入		43	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16	57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6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3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項		—	10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出售之現金)	35(d)	65	2,414
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被投資公司償還借款		55	276
持有至到期投資產生之收入		2	1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1,990)	(2,137)
購入附屬公司(扣除購入所得之現金)	35(b)	(17)	616
購入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及土地使用權 (扣除購入所得之現金)	35(c)	—	(510)
購入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40)	(2,025)
購入其他金融資產		(1,115)	(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021)	(1,161)
融資活動進行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696	1,895

	附註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進行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696	1,8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39	318
新增上市應付票據所得淨額		3,859	—
新增其他金融負債所得款項		6,989	11,64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680	—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出資		48	43
已付股息		(1,431)	(1,154)
已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339)	(151)
已付利息		(640)	(411)
償還其他金融負債		(8,994)	(11,767)
融資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211	(1,4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907	414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0	7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	35
		3,171	1,230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65)	—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6	1,230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2008年12月31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82%。董事認為招商局集團(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東。

除另有說明外，此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幣呈列。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09年4月20日獲董事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之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 於2008年生效之現有準則之詮釋及修訂

於2008年，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詮釋及現有準則之修訂，並於2008年1月1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金融資產分類做了修訂，允許對某些滿足特定條件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也做了相應修訂，提出了對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的披露要求。該項修訂自2008年7月1日起開始生效。因本集團未對任何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該項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無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對涉及庫存股份或牽涉集團實體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例如母公司的股份認股權)應否在母公司及集團公司的獨立賬目中入賬為權益結算或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提供指引。採納此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適用於由私人運營商參與公共服務基建的發展、融資、經營及維修的合約性安排。採納此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就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可確認為資產的盈餘款額的限額提供指引。該詮釋亦解釋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受法定或合約最低資金規定影響。採納此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 已頒佈但於2008年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之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將需要在業績報表中呈列，但實體可選擇在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入報表)中，或在兩份報表(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中呈列。如實體重列或重新分類比較數字，除了按現時規定呈列當期和前期期終的資產負債表外，還須呈列前期期初的經重列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將會由2009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要求非控制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列報在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部分，並與母公司權益分開列報。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權益餘額出現虧損，全面收益總額也必須分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和非控制權益。對不失去控制權的母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化要在權益內入賬。當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以及相關的權益部分將被剔除出賬，並將相關的盈虧確認為損益。同時，對該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餘額均自控制失去日開始以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將會由2010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該經修訂準則處理有關歸屬條件及註銷，澄清了歸屬條件僅指服務條件。因此，該等特徵須計入為與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訂立交易而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亦即該等特徵不會對授出日期後預期歸屬之獎勵數目或其估值構成影響。所有註銷(不論由實體或其他人士作出)須接受相同之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將由200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繼續對企業合併應用收購法，但有些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入賬，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須於綜合損益表重新計量。對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計入開支。本集團將自2010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 已頒佈但於2008年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之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並將分部報告與美國準則SFAS 131「有關企業分部和相關資料的披露」的規定統一起來。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本集團將會由2009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預期影響現仍由管理層詳細評估中，惟預期報告分部數目及分部的報告形式將有所變動以使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報告一致。

(iii) 已頒佈但於2008年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2008年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管理層正評估預計影響，但預計採用有關新訂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由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 清盤產生之責任	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2009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009年7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2008年7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200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2008年10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2009年7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入資產	2009年7月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v)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8年10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08年10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2008年1月1日開始之期間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該等改進。根據改進已對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由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誤差	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福利	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貼之會計處理及政府援助之披露	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申報	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報	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農業	200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2009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200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及預計採用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通過擁有被投資單位半數以上的表決權決定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有關單位。在確定本集團能否控制被投資單位時，會考慮現時持有被投資單位的可執行或可轉換之表決權因素。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內，並於控制權終止日起從本集團中剔除。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時乃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購買日為購買而付出的資產、發行的權益性工具以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加上為進行收購而發生的各項直接相關費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初始計量，而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因素。收購成本大於本集團在合併中取得的各項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確認商譽(附註2(g))。如果收購成本小於已購入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公允價值，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交易、結存及進行交易時未變現之收益會予以抵銷。未變現之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照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進行調整，以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附註2(h))列報。本公司按照已收或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賬。

(ii) 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採納了一項政策，將其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視為與集團權益擁有者進行之交易。就向少數股東收購而言，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從權益中扣除。向少數股東出售時，所得款項與相關應佔的少數股東權益的差額亦於權益中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續)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之公司，一般伴隨擁有其20%至50%表決權。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法核算並按照初始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g))。

本集團對收購後分佔聯營公司之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分佔收購後之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乃於投資之賬面價值作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大於分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因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所享有之部分抵銷。除非該交易顯示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之虧損亦應抵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攤薄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附註2(h))列報。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或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續)

(iv)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進行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任何參與方對該等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是涉及成立一獨立實體的合營安排，各合營參與方均擁有該實體且各合營伙伴均共同控制有關實體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對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權益法核算並按照初始成本確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金額(扣除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g))。

本集團對收購後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儲備變動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乃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

本集團因與共同控制實體交易而未變現之收益，按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所享有之部份抵銷；除非該交易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否則未變現之虧損亦應抵銷。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共同控制實體的攤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對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h))列報。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c) 分部報告

一個業務分部是一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產及業務組成部份，而該組資產及業務所承擔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一個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內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組成部份，而該分部承擔了不同於在其他經濟環境內經營的組成部份的風險及回報。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外幣折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報之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而港幣則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功能貨幣金額。因此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終匯率折算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匯計算且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公允價值出現變動，應區分證券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導致之匯兌差額。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其他變動則於滙兌儲備內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如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內資產重估儲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外幣折算(續)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集團實體，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報貨幣：

- 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及負債項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
- 綜合損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均按平均匯率折算(若此平均匯率不能合理地反映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累計影響，則此等收入和費用均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及
- 所有折算而產生的折算差額於滙兌儲備內確認。

在合併財務報表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所產生之折算差額，列入滙兌儲備內。在部分處置或出售海外實體(控制權被保留之附屬公司除外)時，列示在滙兌儲備之有關折算差額轉入綜合損益表並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廠房、機器、傢具及器材、船舶、車輛及租賃物業裝修。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準備列報。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相關費用。

有關的後續支出如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些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此支出方可確認為資產或確認為另一資產(倘適用)。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應當在發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依估計可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至殘值，有關之可使用壽命如下：

樓宇	按租約期限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	8年至50年
廠房及機器	3年至20年
傢具及器材	3年至20年
船舶	15年至25年
車輛	5年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至20年

在建工程資產並不計提折舊。所有關於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權益之直接成本，包括建築期間有關借款之利息、費用與匯兌差額，均計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資產之殘值及可使用壽命予以覆核，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倘某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h))。

出售之損益乃經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持作獲取長期租金收益且並非本集團所佔用之土地及寫字樓以及樓宇。

投資物業按照成本(包括相關交易費用)進行初始計量。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即由外部估值師所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允價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基準，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條件調整公允價值。倘無法取得此等資料，本集團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度較低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預計現金流量。此等估值由估值師每年重新審閱。公允價值之變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之部份。

(g)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被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商譽會被計入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並作為整體結餘之一部分作出減值測試。另外，本集團每年就單獨確認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報。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一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所有與售出該實體相關的商譽賬面值。

為方便測試減值情況，商譽被分配至資產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根據經營分部所識別之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之資產組或資產組別中。

(h)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減值

無可使用限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須接受減值測試。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時，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資產組)之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於每個呈報日期重新考慮可能之減值轉回。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分類乃取決於其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初始確認時為其投資分類。

(i)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如所收購之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屬例外。此類別資產劃分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資產負債表日起計12個月後方到期之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款項、按金及墊支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iii)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固定到期日及本集團之管理層有正面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倘本集團出售並非小額之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則整個類別將會變質，並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載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惟自資產負債表日起少於12個月到期者除外，該項目將分類為流動資產。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包括指定為此類別的項目或其他不可劃分為其他類別的項目。除非管理層計劃於資產負債表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所有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按照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作初始計量。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綜合損益表記賬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記賬的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如出現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間內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當本集團有權獲取支付時，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收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以外匯計算且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出現之公允價值變動，乃分列作以證券攤銷成本變動導致之折算差額及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貨幣性證券之折算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非貨幣性證券之折算差額則於滙兌儲備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於資產重估儲備內確認。

倘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於資產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為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盈虧。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收入採納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可供出售之證券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上市投資項目之公允價值乃根據當時之買價計算。倘若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盡可能利用市場信息及少用實體持有信息。

本集團會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於釐定可供出售股權本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允價值之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以作為證券減值之指標。倘存有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則於資產重估儲備撤銷，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股權投資減值損失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轉回。應收賬款及按金之減值測試見財務報表附註2(k)。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額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產成品和在產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和製造費用(以正常產能下計算)但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之正常銷售價格減適用之可變動銷售費用計算。

(k) 應收款項及按金

應收款項及按金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扣除減值準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賬項之原來期限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即為應收款項及按金作出減值準備。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已減值之跡象。準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貼現預計現金流量現值之差異，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調減，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於損益表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其註銷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賬。其後收回之過往註銷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l)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組別)

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組別)於其賬面值可藉一項出售交易收回且出售被認為極有可能時分類列作持作出售之資產。倘其賬面值可藉一項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其將以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兩者中較低者)扣減銷售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之銀行存款和原訂期限不超過三個月、流動性強之其他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在流動負債下列作借款。

(n)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列為股本。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除稅項)。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於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p)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隨後則以攤銷成本列示。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金額之差異將在其他金融負債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為取得貸款額度所支付之費用，當部分或所有融資很可能使用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在實際使用貸款額度前將作為遞延支出。倘並無任何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融資會被使用，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之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額度有效期限的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乃分類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無條件地享有至少在資產負債表日12個月後還款之權利。

(q)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指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開支乃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之結算日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根據適用稅例之詮釋狀況評估稅項返還情況並基於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適當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進行確認。然而，倘若遞延稅項乃源自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有關差額會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但若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轉回時則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員工福利

- (i) 本集團設有既定供款計劃。既定供款計劃為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獨立實體作定額供款，即使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繳付有關僱員現時及過往期間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再作進一步供款。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退休金計劃變動須以僱員留任一段指定期間(歸屬期間)為條件則例外。於該情況下，過往服務成本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攤銷。

本集團就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強積金計劃」)而成立之計劃，為所有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之條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就強積金計劃而言，僱員及僱主均須支付相等於僱員月薪5%之供款，上限為不超過港幣1,000元(「強制性供款」)，而僱員可選擇作額外供款。僱員可在年介65歲退休年齡、身故或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時，有權提取僱主之強積金供款之100%。就非強積金計劃之計劃而言，任何因終止僱用而被沒收之尚未動用僱員福利，可由本集團用以扣減未來之有關供款額。

本集團亦在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中國大陸多個地方參與當地政府之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按每月薪金開支之百分比計算每月供款，而當地政府承擔本集團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對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 (ii) 本集團設有一項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就授出認股權所換取僱員服務之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須於歸屬期列作開支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認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惟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行使的認股權數目的假設中。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實體修訂預期行使的認股權數目，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認股權獲行使時，款項扣除任何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員工福利(續)

(iii) 當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終止聘用以換取該等福利時，則應支付終止福利。本集團明確承諾：根據並無可能撤回之正式詳盡計劃終止僱用現有僱員；或因鼓勵自願終止聘用而提供終止福利時確認終止福利。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之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s)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該等責任，而該數額能可靠估計時，則予以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約終止罰金及僱員僱傭終止付款。未來經營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其清償可能導致資源流出，則其可能性乃就該類責任整體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之流出可能性微少，亦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日後開支之現值，以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的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算。時間流逝引起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確認收益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業務的正常過程中，貨品銷售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收益經扣除增值稅、回報、折扣及折讓並經抵銷集團內銷售後予以列示。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該實體且已滿足本集團各項業務(於下文所述)的特定要求時，本集團確認收益。收益將於所有有關銷售之或然事件已獲解決時視為能可靠計量。本集團基於過往業績，經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細則後進行預計。

(i) 銷售服務

港口服務及運輸收入，貨櫃服務及貨櫃場管理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i) 貨品銷售

油漆及相關貨品銷貨收入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為貨物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之時。

(iii) 銷售發展物業

來自銷售發展物業之收入只會在有關物業之建築工程竣工及出售后確認。

(iv)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直線基準予以確認。

(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股東被確定有權收取款項時予以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借貸成本

因興建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之借貸成本於有關資產完成興建所必須及準備有關資產作擬定用途所需時間內作資本化處理。其他借貸成本作費用列支。

(v)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期內支付之經營租賃款額(包括租賃土地預付款項及土地使用權)在扣除出租人所給予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列支。

(w)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股息後之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一項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降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公司董事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

(i)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多數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其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計價。本集團主要因附屬公司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買賣、資本開支及費用交易而須承受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港幣兌人民幣及美元的風險。

本集團通過監控外幣收入及支付水平管理其外幣交易所承受之風險。本集團確保其不時之外匯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的範圍內。由於管理層認為目前的外匯風險並非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遠期外幣合約對沖來自買賣、資本開支及費用交易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亦經常監控本地及國際客戶的組合及交易計價之貨幣，以將本集團的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中77%（包括最終控股公司貸款）（2007年：75%）為港幣及美元借款，而其餘均為人民幣借款。本集團大多數港口經營附屬公司提取以其功能貨幣計值之貸款，以籌集所需資金，並不預期因該等借款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利用其美元上市應付票據融資其資本投資資金及營運資本。

於2008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幣及美元之匯率升值／貶值5%（2007年：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0.11億元（2007年：港幣0.30億元），主要由於以相關集團公司非功能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在兌換時減少／增加外匯收益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於2008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港幣及人民幣之匯率升值／貶值1% (2007年：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0.73億元(2007年：港幣0.35億元)，主要由於以相關集團公司非功能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在兌換時減少／增加外匯收益所致。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浮息借款致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款致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除應付上市票據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借入之貸款外，所有其他借款均為浮息借款。

本集團主要透過借款之合約條款採取一項維持定息及浮息借款適當組合之政策。該狀況經參考市場利率之預期變動後定期予以監控及評估。本集團於年內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除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銀行存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管理層預期並無來自計息資產之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重大影響。

於2008年12月31日，倘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2007年：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0.04億元(2007年：港幣0.05億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之利息開支之增加／減少。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於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方未能達致其合約責任時產生。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乃通過管理個別業務單位予以管理及由本集團管理層按組別監控。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港口業務及港口相關業務有關，其客戶主要為低信貸風險之大型及知名國際班輪公司或業內的市場領導者。就其他較小型客戶而言，管理層通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其信貸質量。信貸限額之使用須定期監控。擁有過期結餘之債務人將須按要求清償其未償付結餘。

本集團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充足之呆賬撥備。就可取得相關資料，管理層已於彼等的減值估計中適當地反映經修訂預期未來現金流之估計。

本集團制定政策性限制須承受來自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均存入香港及中國知名及信譽卓著之銀行或金融機構。截至2008年12月31日，71.5%之現金(2007年：93.6%)存入國家控股銀行企業。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信貸風險為低。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當前全球性流動資金危機始於2008年年中，導致(其中包括)資本市場較低之集資水平，銀行業較低之流動資金水平，以及不時銀行間較高之借貸率及股票市場極高之波幅。

管理層認為，彼等正採取所有必需措施維持充足之流動資金儲備，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在當前情況下之可持續增長。目前，本集團透過經營所得資金與銀行貸款相結合的方式為其營運資本所需融資。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準備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借款融資(附註31(f))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之滾動預測。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保持可動用已承諾及未承諾的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同時盡量降低其整體成本。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通過預計其新資本投資之資金所需、現有項目之資本支出及償還借款編製其資本所需之5年滾動預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增加額外短期或長期借款、發行新股或出售非核心業務之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基於淨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之計算為計息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淨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於既定水平，故本集團信貸評級獲穆迪亞太有限公司再評定為Baa2及標準普爾再評定為BBB。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之淨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如下：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計息其他金融負債(附註31)	11,421	9,38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附註34)	2,649	939
計息債務總額	14,070	10,32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2,806)	(1,230)
計息債務淨額	11,264	9,094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	30,280	26,842
淨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	37.2%	33.9%

(c) 公允價值之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及按金)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短期銀行借貸)的期限較短，因此其賬面值均與公允價值相若。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後)均合理接近其公允價值。任何到期日少於一年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面值(扣除任何估計信貸調整後)均假設接近其公允價值。

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而可獲得的現時市場利率，將日後合約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應付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已按其所報市價披露。非流動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日後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由於其為「估計」，故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討論有相當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載於附註2(g)之會計政策每年對商譽是否有任何減值進行測試。資產組之可收回金額已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當使用之貼現率及增長率與管理層之估計差額為10%，則商譽並未出現減值。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出現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環境變動，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數額已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法或市場估值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釐定資產減值須運用管理層判斷，尤其是評估：(i) 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值可能不可收回之事件；(ii) 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按持續使用資產之業務而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淨現值兩者之較高值）能否支持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iii) 使用適當的主要假設於預計現金流量，包括是否應用適當折現率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在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增長率及貼現率分別為4%至5%及10.08%至14.27%。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若有所改變，足以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倘所採用增長率及貼現率與管理層所估計相差10%，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減值。

(c)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減值

倘出現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環境變動，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5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港口業務及港口相關業務。年內經確認之收益如下：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港口服務及運輸收入、貨櫃服務及貨櫃場管理收入	4,103	3,318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32	27
	4,135	3,345
終止經營業務		
油漆及相關貨品銷售	2,696	2,913
發展物業銷售	—	171
	2,696	3,084
合計	6,831	6,429

6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如下：

- (1) 港口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之貨櫃碼頭業務、散雜貨碼頭業務、港口運輸及機場貨物處理業務。
- (2) 港口相關業務包括由本集團經營之油漆製造業務，及由本集團聯營公司經營之集裝箱製造業務。
- (3) 其他業務，包括收費公路業務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三類業務乃由香港總部及中國大陸之其他辦事處經營。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之業務詳情如下：

香港	—	港口業務、港口相關業務及物業投資
中國大陸	—	港口業務、港口相關業務及收費公路業務

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年內，本集團同意出售其中國大陸及香港油漆製造業務之權益。本集團已於去年出售其中國大陸收費公路業務及紐西蘭物業發展業務之權益，並列為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6 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列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項目下之數額指本集團的收益。列在「分佔聯營公司」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項目下之數額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佔聯營公司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合計	
	2008年 港幣 百萬元	2007年 港幣 百萬元	2008年 港幣 百萬元	2007年 港幣 百萬元	2008年 港幣 百萬元	2007年 港幣 百萬元	2008年 港幣 百萬元	2007年 港幣 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港口業務	4,103	3,318	7,709	6,354	915	249	12,727	9,921
港口相關業務	—	—	12,712	11,182	—	—	12,712	11,182
其他業務								
物業投資	32	27	—	—	—	—	32	27
	4,135	3,345	20,421	17,536	915	249	25,471	21,130
終止經營業務								
港口相關業務	2,696	2,913	—	—	—	—	2,696	2,913
其他業務								
收費公路	—	—	—	—	—	210	—	210
物業發展	—	171	—	—	—	—	—	171
	2,696	3,084	—	—	—	210	2,696	3,294
合計	6,831	6,429	20,421	17,536	915	459	28,167	24,424

6 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續)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業績、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分析如下：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佔聯營公司 溢利		分佔共同 控制實體溢利		合計	
	2008年 港幣 百萬元	2007年 港幣 百萬元	2008年 港幣 百萬元	2007年 港幣 百萬元	2008年 港幣 百萬元	2007年 港幣 百萬元	2008年 港幣 百萬元	2007年 港幣 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港口業務	1,621	1,436	2,186	1,902	98	60	3,905	3,398
港口相關業務	—	—	379	743	—	—	379	743
其他業務								
物業投資	123	149	—	—	—	—	123	149
收費公路	280	—	—	—	—	—	280	—
其他	3	—	—	—	—	—	3	—
	406	149	—	—	—	—	406	149
	2,027	1,585	2,565	2,645	98	60	4,690	4,290
未分配收入減支出							(92)	(142)
融資收入							43	31
融資成本							(627)	(566)
稅項							(220)	(1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的年內溢利							3,794	3,439
終止經營業務								
港口相關業務	305	283	—	—	—	—	305	283
其他業務								
收費公路	—	17	—	—	—	119	—	136
物業發展	—	13	—	—	—	—	—	13
	305	313	—	—	—	119	305	432
	2,332	1,898	2,565	2,645	98	179		
出售終止經營 業務之收益							—	77
融資收入							2	8
融資成本							(6)	(16)
稅項							(69)	(4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的年內溢利							232	456
年內溢利							4,026	3,895

6 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分部負債		合計	
	2008年 港幣 百萬元	2007年 港幣 百萬元								
港口業務	25,838	23,561	13,266	12,174	2,646	2,368	(6,706)	(8,945)	35,044	29,158
港口相關業務	—	1,742	4,126	4,030	—	—	—	(929)	4,126	4,843
其他業務										
物業投資	751	700	—	—	—	—	(5)	(5)	746	695
其他	198	19	—	—	—	—	—	—	198	19
	949	719	—	—	—	—	(5)	(5)	944	714
	26,787	26,022	17,392	16,204	2,646	2,368	(6,711)	(9,879)	40,114	34,715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										
港口相關業務										
其他業務	1,684	—	—	—	—	—	(642)	—	1,042	—
收費公路	—	446	—	—	—	—	—	—	—	446
	1,684	446	—	—	—	—	(642)	—	1,042	446
	28,471	26,468	17,392	16,204	2,646	2,368	(7,353)	(9,879)	41,156	35,161
未分配資產									1,957	609
未分配負債									(9,776)	(6,827)
可收回稅項									—	1
應付稅項									(19)	(37)
遞延稅項資產									27	36
遞延稅項負債									(631)	(468)
									32,714	28,475

6 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續)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資本開支		折舊及攤銷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港口業務	2,214	7,895	750	618
港口相關業務	—	40	—	—
其他業務				
物業投資	—	7	7	7
其他	—	—	1	1
	2,214	7,942	758	626
終止經營業務				
港口相關業務	18	—	14	13
	2,232	7,942	772	639

6 分部資料(續)

(b)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收益及對經營溢利之貢獻按地區分部分析如下：

	收益		分部業績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217	247	393	170
中國大陸	3,918	3,098	1,634	1,415
			2,027	1,585
未分配收入減支出			(92)	(14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收益／經營溢利	4,135	3,345	1,935	1,443
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126	160	14	16
中國大陸	2,381	2,433	269	253
紐西蘭	—	171	—	13
其他	189	320	22	3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之收益／經營溢利	2,696	3,084	305	313
收益／經營溢利	6,831	6,429	2,240	1,756

6 分部資料(續)

(b)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按地區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848	567	11	14
中國大陸	25,939	25,455	2,203	7,928
	26,787	26,022	2,214	7,942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				
香港	275	446	—	—
中國大陸	1,409	—	18	—
	1,684	446	18	—
	28,471	26,468	2,232	7,942

7 其他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公允						
價值之增加(附註19)	68	132	—	—	68	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土地使用權之						
(虧損)/收益	—	10	(1)	—	(1)	10
出售可供出售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附註13(b))	11	—	—	—	1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						
資產重估儲備之變現						
(附註13(b))	269	—	—	—	26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	—	—	33	—
視為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部分權益之收益						
(附註23(e))	15	—	—	—	15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	—	13	—	1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1	46	(21)	7	80	53
	497	188	(22)	20	475	208
其他收入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收入	1	1	—	4	1	5
股息收入	21	13	—	—	21	13
其他	26	7	6	6	32	13
	48	21	6	10	54	31

財務報表附註

8 按性質分類成本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製成品支出	—	—	19	—	19	—
已使用原料及 消耗品之成本	—	—	1,964	2,223	1,964	2,223
已售發展物業之成本	—	—	—	140	—	140
人工成本(含董事薪金) (附註9)	547	521	113	120	660	6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627	499	13	12	640	51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之攤銷	131	127	1	1	132	128
核數師酬金	13	13	2	2	15	15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12	86	10	12	122	98
— 廠房及機器	29	25	—	1	29	26
其他費用	1,286	840	253	290	1,539	1,130
總銷售成本、分銷成本 及行政開支	2,745	2,111	2,375	2,801	5,120	4,912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工資及薪金	489	403	105	110	594	5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30(b))	58	44	8	7	66	51
	—	74	—	3	—	77
	547	521	113	120	660	641

附註：

2008年已動用之沒收供款額為港幣126,000元(2007年：港幣49,000元)。於2008年12月31日並無可用結餘(2007年：港幣零元)。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包括本集團因管理本集團事宜而向董事支付之款項。支付予各董事之款額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幣百萬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之供款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合計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傅育寧	—	—	—	—	—	—	1.47
趙滙湘 ⁽ⁱ⁾	—	—	—	—	—	—	0.28
李引泉	—	—	—	—	—	—	0.73
胡政	—	—	—	—	—	—	0.73
蒙錫	—	—	—	—	—	—	0.73
蘇新剛	—	—	—	—	—	—	0.64
余利明	—	—	—	—	—	—	0.92
胡建華	—	0.60	0.63	—	0.06	1.29	0.82
王宏	—	0.63	0.63	—	0.06	1.32	2.44
杜永成	—	1.45	0.56	—	0.15	2.16	3.06
曾錦倫	0.16	—	—	—	—	0.16	0.12
吉盈熙	0.16	—	—	—	—	0.16	0.12
李業華	0.16	—	—	—	—	0.16	0.12
李國謙	0.16	—	—	—	—	0.16	0.12
李家暉	0.16	—	—	—	—	0.16	0.12
2008年合計	0.80	2.68	1.82	—	0.27	5.57	
2007年合計	0.60	2.29	1.72	7.61	0.20		12.42

概無董事放棄於截至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附註：

(i) 於2007年5月25日辭任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其中一名(2007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披露於上文財務報表附註10(a)。餘下四名(2007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	4
按表現釐定之獎金	1	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	1
	10	7

酬金之組別如下：

	僱員人數	
	2008年	2007年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3	—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	1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1	1
	4	3

11 融資收入及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之銀行貸款	(213)	(228)	(6)	(12)	(219)	(240)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之銀行貸款	—	(17)	—	—	—	(17)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之應付上市票據	(79)	—	—	—	(79)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之應付上市票據	(273)	(212)	—	—	(273)	(21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款項	—	—	—	(4)	—	(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75)	(4)	—	—	(75)	(4)
其他金融負債	(36)	(152)	—	—	(36)	(152)
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676)	(613)	(6)	(16)	(682)	(629)
減：資本化利息	49	47	—	—	49	47
融資成本	(627)	(566)	(6)	(16)	(633)	(58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2	29	2	8	44	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	2	—	—	1	2
融資收入	43	31	2	8	45	39
融資成本淨額	(584)	(535)	(4)	(8)	(588)	(543)

已採用每年4.698% (2007年：5.678%) 之資本化利率，相當於為在建資產融資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利率。

12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07年：17.5%)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在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於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分別為18%、20%、22%及24%，自2012年起採用25%的標準稅率。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於首五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五年則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抵銷過往年度的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開始或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以較早者為準。自2008年1月1日起，亦會對國外投資者有關2008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徵收10%預提所得稅。於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投資者則採用5%的優惠稅率。

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3	2	5	2	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	—	1	(1)	1	(1)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70	54	68	33	138	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5	—	—	—	35
海外稅項						
本年度	—	—	—	9	—	9
遞延稅項(附註32)						
本年度開支/(抵免)	150	(11)	5	(1)	155	(12)
稅率變動之影響	—	93	(7)	—	(7)	93
	220	174	69	45	289	219

12 稅項(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以適用於集團旗下公司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稅款差額如下：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未計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351	908
終止經營業務	301	305
	1,652	1,213
按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計算之預期稅項	303	173
毋須課稅之收入	(344)	(223)
不可就稅務目的而扣減之開支	129	122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34	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34
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當期末匯出盈利 之預提所得稅	173	—
稅率變動之影響	(7)	93
稅項支出	289	219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8.3%(2007年：14.3%)。此增幅乃主要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上調而造成。

13 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

(a) 終止經營業務

於2008年11月15日，本集團簽訂協議，將旗下附屬公司海虹老人牌(中國)有限公司(「海虹老人牌」)之全部股權出售予海虹老人牌的少數股東。海虹老人牌主要從事銷售油漆及相關產品。與海虹老人牌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已於2008年12月31日列作待出售。該項交易已於2009年1月5日完成。

於2007年7月11日，本集團將旗下附屬公司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招商亞太」)之全部股權及所持優先股售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招商亞太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及物業發展業務。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所列報之海虹老人牌及招商亞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附註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5	2,696	3,084
銷售成本	8	(1,983)	(2,363)
毛利		713	72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22)	20
其他收入	7	6	10
分銷成本	8	(345)	(327)
行政開支	8	(47)	(111)
經營溢利		305	313
融資收入	11	2	8
融資成本	11	(6)	(16)
融資成本淨額		(4)	(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3	—	119
除稅前溢利		301	424
稅項	12	(69)	(45)
除稅後溢利		232	379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7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32	456

13 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續)

(a) 終止經營業務(續)

	附註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48	331
少數股東權益		84	125
		<u>232</u>	<u>456</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80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	1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9)	203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195</u>	<u>316</u>

13 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 (續)

(b)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資產				
土地使用權	34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	—	—	—
遞延稅項資產	13	—	—	—
存貨	264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78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	—	—	—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	—	446	—	199
其他流動資產	35	—	—	—
	1,684	446	—	199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8	—	—	—
其他金融負債	75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3	—	—	—
應付稅項	27	—	—	—
其他流動負債	9	—	—	—
	642	—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直接相關的 並已於權益確認的儲備				
資本儲備	52	—	—	—
外幣折算儲備	19	—	—	—
	71	—	—	—

附註：

於2008年2月21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4.60億元出售一間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香港西區隧道13%之股權，並於2007年12月31日將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列為待出售資產。該交易已於2008年8月8日完成。出售收益港幣2.80億元(包括變現資產重估儲備港幣2.69億元)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14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16.22億元之股東應佔溢利(2007年：港幣29.18億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報。

15 股息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28港仙(2007年：每股20港仙)	675	48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2007年：每股45港仙)	969	1,083
	1,644	1,563

於2009年4月20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該等末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已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形式向股東配發；惟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建議股息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作為應付股息反映。

擬派2008年末期股息乃根據於2009年4月20日已發行股份2,423,435,842股(2007年：2,406,413,200股)計算。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	3,558	148	3,70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22,620,642	2,422,620,642	2,422,620,64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46.84	6.13	152.97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	3,214	331	3,54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370,334,871	2,370,334,871	2,370,334,87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35.58	13.95	149.53

財務報表附註

16 每股盈利(續)

每股攤薄盈利乃將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調整至假設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無償獲行使而計算得出。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	3,558	148	3,70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22,620,642	2,422,620,642	2,422,620,642
認股權之調整	8,703,306	8,703,306	8,703,30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31,323,948	2,431,323,948	2,431,323,948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46.32	6.11	152.43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	3,214	331	3,54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370,334,871	2,370,334,871	2,370,334,871
認股權之調整	14,513,217	14,513,217	14,513,21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84,848,088	2,384,848,088	2,384,848,088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34.75	13.87	148.62

17 商譽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3,750	281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附註37)	(1,239)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2	3,469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2,513	3,750

商譽已根據業務所在地點及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之資產組(「資產組」)。商譽乃屬於港口業務。按地域分類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2	52
中國大陸	2,461	3,698
	2,513	3,750

17 商譽(續)

資產組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釐定。本集團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5年財務預算，按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財務預算。5年後之現金流量乃以下文所列之估計增長率計算。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2008年	2007年
增長率(i)	4%	5%
貼現率(ii)	10.08%	12.35%

附註：

- (i) 已採用加權平均增長率推斷預算期以外之現金流量，而並無超越資產組之過往年度之趨勢。所採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
- (ii) 現金流量預測已採用除稅前貼現率。所採用之貼現率均屬稅前及反映與本集團有關之具體風險。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任何載有可辨別可使用年期商譽之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均並無減值(2007年：無)。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本公司	
	樓宇 港幣百萬元	港口工程、 樓宇及船廠 港幣百萬元	廠房、 機器、 傢俱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在建資產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傢俱、 設備及汽車 港幣百萬元
於2008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172	5,480	3,605	232	1,712	11,201	1
匯兌調整	6	238	144	13	72	473	—
收購附屬公司	1	34	4	1	—	40	—
添置	3	122	18	13	1,803	1,959	—
出售	—	(8)	(8)	(1)	—	(17)	—
轉讓	87	1,018	540	4	(1,649)	—	—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 之資產(附註13)	(31)	—	(55)	(1)	(8)	(95)	—
折舊	(12)	(264)	(335)	(29)	—	(640)	—
於2008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226	6,620	3,913	232	1,930	12,921	1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值	308	7,745	5,325	365	1,930	15,673	7
累計折舊及減值	(82)	(1,125)	(1,412)	(133)	—	(2,752)	(6)
賬面淨值	226	6,620	3,913	232	1,930	12,921	1
於2007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118	3,850	2,333	226	1,472	7,999	1
匯兌調整	4	233	136	16	62	451	—
收購附屬公司	63	601	639	2	2	1,307	—
添置	—	226	53	15	1,709	2,003	1
出售附屬公司	(12)	—	(5)	—	—	(17)	—
出售	—	(28)	(6)	(2)	—	(36)	—
轉讓	3	789	739	2	(1,533)	—	—
轉自投資物業	5	—	—	—	—	5	—
折舊	(9)	(191)	(284)	(27)	—	(511)	(1)
於2007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72	5,480	3,605	232	1,712	11,201	1
於2007年12月31日							
成本值	273	6,294	4,747	354	1,712	13,380	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1)	(814)	(1,142)	(122)	—	(2,179)	(6)
賬面淨值	172	5,480	3,605	232	1,712	11,201	1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已計入在建資產之資本化利息約為港幣0.48億元(2007年：港幣0.58億元)。
- (b) 於2007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港幣0.31億元之廠房、機器、傢具及設備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港幣0.02億元之抵押品。
- (c) 其他包括於2008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1.69億元(2007年：港幣1.72億元)、港幣0.30億元(2007年：港幣0.29億元)及港幣0.33億元(2007年：港幣0.31億元)之船舶、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
- (d) 年內折舊費用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	601	458	8	6	609	464
行政開支	26	41	4	5	30	46
分銷成本	—	—	1	1	1	1
	627	499	13	12	640	511

- (e) 本集團於樓宇及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之賬面淨值所佔之權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樓宇		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按為期 10年至50年之租約 持有之租賃樓宇	58	59	—	—
香港以外按為期10年至50年之 租約持有之租賃樓宇	168	113	6,620	5,480
	226	172	6,620	5,480

財務報表附註

19 投資物業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692	603
出售附屬公司	(16)	—
公允價值之增加(附註7)	68	132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5)
轉至租賃土地	—	(38)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744	692

附註：

(a) 投資物業已於2008年12月31日分別由下列獨立及具專業資格之估值師重估。估值乃按活躍市場之最新價格釐定。

物業所在地	估值師名稱
— 香港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 深圳	深圳市永信瑞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b) 本集團按為期10年至50年之租約、並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持有之權益分析如下：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38	670
中國大陸	6	22
	744	692

(c) 下列款項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租金收入	32	27
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支出	(1)	(1)
	31	26

2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額，其變動分析如下：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之賬面淨值	6,605	3,104
滙兌調整	296	231
收購附屬公司	—	1,009
添置	231	154
出售	—	(11)
轉自投資物業	—	38
轉自預付款	460	2,208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資產(附註13)	(34)	—
攤銷	(132)	(128)
於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7,426	6,605

本集團按為期10年至50年之租約，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持有之權益分析如下：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49	153
中國大陸	7,277	6,452
	7,426	6,605

21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8,570	12,643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即期部分(附註(a))		
－免息	17,508	17,253
－計息	700	64
	26,778	29,960
墊付予一間附屬公司－即期部分(附註(b))	—	2,461
附屬公司之墊付		
－即期部分(附註(c))	—	3,169
－非即期部分(附註(d))	7,896	5,041
	7,896	8,210

附註：

- (a) 墊付予附屬公司之港幣175.08億元(2007：港幣172.53億元)乃無抵押、免息並毋須於一年內償還及被視為權益性質。為數港幣7.00億元之款項(2007年：港幣0.64億元)乃無抵押、按實際利率0.79%至1.19%年利率計息(2007年：3.78%至4.95%年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於2007年12月31日，墊付予附屬公司之墊款無抵押，按實際利率4.95%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c) 於2007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之墊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附屬公司之墊付乃無抵押、免息並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e)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22 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於中國大陸上市之股份	—	—	325	325
分佔下列公司之				
資產淨值(附註(a))：				
上市聯營公司	13,122	12,256	—	—
非上市聯營公司	3,701	3,574	—	—
	16,823	15,830	325	325
商譽(附註(b))：				
上市聯營公司	429	188	—	—
非上市聯營公司	140	140	—	—
	569	328	—	—
墊付予聯營公司(附註(c))	—	46	—	—
	17,392	16,204	325	325
上市股份之市值	23,683	62,964	757	2,607

財務報表附註

22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a) 年內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之變動：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15,830	12,335
匯兌調整	574	671
收購	308	44
資本注入	—	107
出售	—	(3)
分佔之溢利減虧損	2,565	2,645
分佔之投資重估儲備	(946)	1,137
分佔聯營公司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收益淨額	(129)	16
已收及應收股息	(1,379)	(1,122)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16,823	15,830

(b) 年內商譽之變動：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328	243
匯兌調整	9	5
收購	232	80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569	328

(c) 於2007年12月31日，墊付予聯營公司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2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d) 以權益法計算並載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分佔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及其他聯營公司之收益、利息開支淨額、折舊及攤銷、年內溢利、資產及負債如下：

	2008年				2007年			
	中集集團 港幣百萬元	上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其他港口業務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中集集團 港幣百萬元	上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其他港口業務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收益	12,712	3,937	3,772	20,421	11,182	3,048	3,306	17,536
利息開支淨額	(141)	(91)	(132)	(364)	(70)	(97)	(131)	(298)
折舊及攤銷	(183)	(366)	(353)	(902)	(121)	(285)	(307)	(713)
年內溢利	379	1,377	809	2,565	743	979	923	2,645
非流動資產	4,426	11,712	9,319	25,457	2,899	10,931	8,506	22,336
流動資產	5,296	4,728	2,731	12,755	7,216	3,370	2,542	13,128
流動負債	(3,489)	(4,077)	(3,203)	(10,769)	(4,394)	(4,621)	(3,472)	(12,487)
非流動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2,457)	(3,017)	(5,146)	(10,620)	(1,804)	(1,341)	(4,002)	(7,147)
資產淨值	3,776	9,346	3,701	16,823	3,917	8,339	3,574	15,830

(e)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23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	—	3	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附註(a))	2,596	2,316	—	—
商譽(附註(b))	50	52	—	—
	2,646	2,368	3	3

財務報表附註

23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附註：

(a) 年內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之變動：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2,316	3,354
匯兌調整	146	108
收購	—	1,655
資本注入	—	87
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附註35(b))	—	(1,074)
出售(附註35(d))	—	(1,892)
分佔之溢利減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98	60
— 終止經營業務	—	119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	27	—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部分權益之收益(附註(e))	15	—
已收及應收股息	(6)	(101)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2,596	2,316

(b) 年內商譽之變動：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52	403
匯兌調整	4	—
收購	—	52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部分權益(附註(e))	(6)	—
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	—	(403)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50	52

23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附註：(續)

- (c) 以權益法計算並載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利息開支淨額、折舊及攤銷、年內溢利、資產及負債如下：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915	459
利息開支淨額	(76)	(9)
折舊及攤銷	(172)	(133)
年內溢利	98	179
非流動資產	4,996	4,658
流動資產	543	448
流動負債	(820)	(1,135)
非流動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2,123)	(1,655)
資產淨值	2,596	2,316

- (d)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之共同控制實體主要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 (e) 於2008年7月28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港集團」)按每股人民幣1.09元向若干第三方投資者發行420,690,955股新股(佔其經擴大資本之10.46%)，以增加其註冊資本。因此，本集團於湛江港集團之權益已由45%攤薄至40.2916%及產生視作出售收益港幣0.15億元。

24 其他金融資產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附註(a))	5	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b))	1,604	493
	1,609	500

財務報表附註

24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

(a)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大陸之非上市投資	5	7

所有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以人民幣計值。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大陸之上市權益投資	154	15
中國大陸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1,450	478
	1,604	49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變動概述如下：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493	867
匯兌差額	1	2
添置	1,115	3
償還墊付	—	(208)
利息收入	—	2
轉至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淨額(附註30(b))	(5)	273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1,604	939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資產(附註13)	—	(446)
	1,604	4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

中國大陸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若干同行業上市公司之加權平均盈利及市盈率倍數釐定。市場流通量折讓亦應用至評估該等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

25 預付款項

於2007年12月31日，為數港幣4.34億元之預付款是指位於中國深圳之七幅土地之預付款項。年內，該等預付款已轉入土地使用權。

26 存貨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原料	20	185
製成品	—	120
零件及消耗品	21	19
	41	324

2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469	1,785	—	—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a))	(36)	(117)	—	—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附註(b))	433	1,668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d))	7	49	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d))	3	3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d))	24	—	—	—
	467	1,720	3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7	175	9	53
	684	1,895	12	53

財務報表附註

2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17	8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2	30
撥備回撥	(37)	(1)
出售附屬公司	(11)	—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資產	(75)	—
於12月31日	36	117

新增及解除應收賬款減值之撥備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為行政費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範圍內之其他類別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

(b) 於2008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票據合共港幣0.17億元(2007年：港幣0.16億元)。

2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c)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90天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尚未到期	142	587
1-30日	163	366
31-60日	69	291
61-120日	47	238
超過120日	12	186
	433	1,668

於2008年12月31日，港幣2.79億元(2007年：港幣8.95億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1至30日	163	366
31至60日	69	291
61至90日	30	145
91至120日	17	93
	279	895

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港幣0.48億元(2007年：港幣3.03億元)作出減值。撥備金額於2008年12月31日為港幣0.36億元(2007年：港幣1.17億元)。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主要涉及出現預料之外財務困難之客戶。據評估，部分應收賬款可收回。

(d)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e)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下列貨幣列賬：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103	626	3	—
人民幣	353	266	—	—
美元	11	806	—	—
其他貨幣	—	22	—	—
	467	1,720	3	—

(f) 所有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061	928	206	143
首次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745	302	1,479	—
	2,806	1,230	1,685	143

年內定期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1.12%(2007年：3.50%)。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期間為24日(2007年：7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列賬：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1,061	327	516	143
人民幣	493	653	—	—
美元	1,228	250	1,145	—
其他貨幣	24	—	24	—
	2,806	1,230	1,685	143

最高信貸風險為港幣28.06億元(2007年：港幣12.30億元)。

29 股本

	本公司		股本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	5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 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於1月1日	2,406,111,200	2,333,280,168	241	233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 股份(附註(a))	2,076,000	17,543,000	—	2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附註(b))	15,248,642	4,300,032	1	1
發行股份以收購 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及 土地使用權	—	50,988,000	—	5
於12月31日	2,423,435,842	2,406,111,200	242	241

附註：

- (a) 年內，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2,076,000(2007年：17,543,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為港幣0.39億元(2007年：港幣3.18億元)。行使時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34.82元(2007年：港幣43.23元)。有關交易成本為港幣10萬元(2007年：港幣40萬元)，已於所收取之款項中抵扣。
- 年內，並無購回任何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續)

附註：(續)

(b) 本公司透過以股代息派發股息予股東，並給予股東現金選擇。本公司發行之每股港幣0.1元普通股作股息之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面值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以股代息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07年末期股息	2008年7月4日	3,758,457	—	121	121
2008年中期股息	2008年11月26日	11,490,185	1	205	206
2008年合計		15,248,642	1	326	327
2007年合計		4,300,032	1	166	167

(c) 認股權

根據於2001年12月20日及2002年8月27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其中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價格不得超過(i)授出建議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之較高值。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有待行使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未行使認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08年		2007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認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認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21.68	33,200,000	20.44	50,743,000
已行使	19.19	(2,076,000)	18.10	(17,543,000)
於12月31日	21.83	31,124,000	21.68	33,200,000

於2008年12月31日，所有認股權可予行使。

29 股本(續)

附註：(續)

(c) 認股權(續)

於2008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年份	行使價 港幣元	認股權	
		2008年 認股權數目	2007年 認股權數目
2012年	4.985	100,000	150,000
2014年	11.08	2,938,000	3,530,000
2016年	23.03	27,936,000	29,370,000
2016年	20.91	150,000	150,000
		31,124,000	33,200,000

30 儲備

(a)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附註30(b))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8年1月1日	241	13,821	3,791	8,989	1,633	28,475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重估之儲備	—	—	(946)	—	—	(946)
變現出售附屬公司後 之儲備(附註35(d))	—	—	(16)	16	—	—
變現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 資產重估之儲備(附註13(b))	—	—	(269)	—	—	(269)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淨額	—	—	—	(102)	—	(102)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	—	1,412	—	115	1,5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	—	—	(5)	—	—	(5)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附註37)	—	—	1,034	—	—	1,03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虧損)淨額	—	—	1,210	(86)	115	1,239
年內溢利	—	—	—	3,706	320	4,026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1,210	3,620	435	5,265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港幣100,000元)	—	39	—	—	—	39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1	326	—	—	—	327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48	48
撥往儲備	—	—	116	(116)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b))	—	—	—	—	28	28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附註37)	—	—	—	—	651	651
已付股息	—	—	—	(1,758)	(361)	(2,119)
於2008年12月31日	242	14,186	5,117	10,735	2,434	32,714
呈報：						
儲備				9,766		
擬派股息				969		
於2008年12月31日				10,735		

30 儲備(續)

(a)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附註30(b))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7年1月1日	233	11,540	2,405	6,743	2,522	23,443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重估之儲備	—	—	1,137	—	—	1,137
變現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之儲備 (附註35(d))	—	—	(198)	189	—	(9)
變現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之儲備 分佔聯營公司定額福利計劃之 精算收益淨額	—	—	(2)	2	—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	—	1,248	—	170	1,4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	—	—	273	—	—	273
稅率變動對資產重估之影響	—	—	(17)	—	—	(17)
於業務合併前因共同控制實體之現有股權 所產生之資產重估(附註35(b))	—	—	83	—	—	8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2,524	207	170	2,901
年內溢利	—	—	—	3,545	350	3,895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2,524	3,752	520	6,796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港幣400,000元)	2	316	—	—	—	318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1	166	—	—	—	16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及土地使用權	5	1,799	(1,400)	—	(747)	(343)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43	4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77	—	—	77
撥往儲備	—	—	185	(18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d))	—	—	—	—	(549)	(549)
已付股息	—	—	—	(1,321)	(156)	(1,477)
於2007年12月31日	241	13,821	3,791	8,989	1,633	28,475
呈報：						
儲備				7,906		
擬派股息				1,083		
於2007年12月31日				8,989		

財務報表附註

30 儲備(續)

(b) 其他儲備

本集團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8年1月1日	190	(1,542)	2,073	1,768	1,302	3,791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946)	—	—	(946)
變現出售附屬公司後之儲備	—	—	—	(12)	(4)	(16)
變現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 資產重估之儲備(附註13(b))	—	—	(269)	—	—	(269)
匯兌調整	—	—	—	1,412	—	1,4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之減少(附註24(b))	—	—	(5)	—	—	(5)
出售附屬公司股份權益之收益(附註37)	—	1,034	—	—	—	1,034
撥自保留盈利	—	—	—	—	116	116
於2008年12月31日	190	(508)	853	3,168	1,414	5,117
於2007年1月1日	117	(142)	597	687	1,146	2,405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1,137	—	—	1,137
變現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之儲備	(4)	—	—	(166)	(28)	(198)
變現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之儲備	—	—	—	(1)	(1)	(2)
匯兌調整	—	—	—	1,248	—	1,2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 (附註24(b))	—	—	273	—	—	273
稅率變動對資產重估後之影響	—	—	(17)	—	—	(17)
於業務合併前因共同控制實體現有股權而 產生之資產重估(附註35(b))	—	—	83	—	—	83
購入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1,400)	—	—	—	(1,4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9)	77	—	—	—	—	77
撥自保留盈利	—	—	—	—	185	185
於2007年12月31日	190	(1,542)	2,073	1,768	1,302	3,791

附註：

- (i) 資本儲備內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1998年確定減低股份溢價之令狀所產生之款額港幣23.40億元。該款額為不可分派儲備。
- (ii) 法定儲備為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30 儲備(續)

(c)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 股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8年1月1日	13,821	190	2,340	3,137	19,488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 股份(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港幣100,000元)	39	—	—	—	39
年內溢利	—	—	—	1,622	1,622
已付股息(附註29(b))	326	—	—	(1,758)	(1,432)
於2008年12月31日	14,186	190	2,340	3,001	19,717
呈報：					
儲備				2,032	
擬派股息				969	
				3,001	
於2007年1月1日	11,540	116	2,340	1,540	15,536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 股份(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港幣400,000元)	316	—	—	—	31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74	—	—	74
年內溢利	—	—	—	2,918	2,918
已付股息(附註29(b))	166	—	—	(1,321)	(1,155)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及土地使用權	1,799	—	—	—	1,799
於2007年12月31日	13,821	190	2,340	3,137	19,488
呈報：					
儲備				2,054	
擬派股息				1,083	
				3,137	

附註：

本公司於1998年因減低股份溢價(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令狀確認)而產生之資本儲備屬於不可分派之儲備。

31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573	1,945	—	1,010
長期銀行貸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無抵押	3,080	2,908	309	—
— 有抵押(附註(a))	—	2	—	—
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毋須於 五年內悉數償還	79	650	—	—
	3,732	5,505	309	1,010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之貸款(附註(c))	62	62	—	—
應付上市票據(附註(d))				
— 將於2013年到期票面值 為3.00億美元，票面利率 為6.125%之擔保上市票據	2,307	—	—	—
— 將於2015年到期票面值 為5.00億美元，票面利率 為5.375%之擔保上市票據	3,857	3,880	—	—
—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 為2.00億美元，票面利率 為7.125%之擔保上市票據	1,525	—	—	—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e))	—	3,850	—	3,850
合計	11,483	13,297	309	4,860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 一年內到期款項	(1,237)	(6,206)	—	(4,860)
非流動部分	10,246	7,091	309	—

附註：

(a) 於2007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港幣0.02億元乃以賬面淨值為港幣0.31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b) 本集團附屬公司已提取銀行借款及已發行之上市票據合共港幣89.89億元(2007年：港幣52.21億元)以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c)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31 其他金融負債(續)

附註：(續)

- (d) 於2008年6月18日，本集團發行3.00億美元、票面利率為6.125%之擔保上市票據及2.00億美元、票面利率為7.125%之擔保上市票據。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付上市票據之實際利率如下：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將於2013年到期票面值為3.00億美元，票面利率為6.125%擔保上市票據	6.33%	—
將於2015年到期票面值為5.00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375%擔保上市票據	5.47%	5.47%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2.00億美元，票面利率為7.125%擔保上市票據	7.36%	—

- (e) 於2007年12月31日之金額乃本集團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股權而發行予其少數股東之一項認沽期權。該認沽期權已於2008年2月22日失效。
- (f)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貸款融資達港幣105.41億元(2007年：港幣57.52億元)。
- (g) 其他金融負債須於以下時期償還：

	銀行貸款		應付上市票據		來自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貸款		其他金融負債		合計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175	2,294	—	—	62	62	—	3,850	1,237	6,206
介乎一至兩年	896	835	—	—	—	—	—	—	896	835
介乎兩至五年	1,582	1,726	2,307	—	—	—	—	—	3,889	1,72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653	4,855	2,307	—	62	62	—	3,850	6,022	8,767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9	650	5,382	3,880	—	—	—	—	5,461	4,530
	3,732	5,505	7,689	3,880	62	62	—	3,850	11,483	13,297

- (h) 於資產負債表日，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港幣	1.45%至3.08%	3.90%至5.74%	—	3.90%至5.72%
人民幣	4.78%至7.47%	5.48%至6.97%	—	—
美元	2.08%至2.18%	—	2.18%	—

財務報表附註

31 其他金融負債(續)

附註：(續)

(i) 毋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及應付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24.27億元(2007年：港幣26.44億元)及港幣71.83億元(2007年：港幣39.16億元)。毋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之公允價值按本集團可取得之貼現現金流量而釐定，而應付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則參照市場報價釐定。除毋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及應付上市票據以外，其他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2008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相若。

(j) 其他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2,640	7,578	—	4,860
人民幣	651	1,644	—	—
美元	8,192	4,075	309	—
	11,483	13,297	309	4,860

3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使用相關司法權區於資產負債表日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遞延所得稅項之變動如下：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32)	(221)
匯兌調整	(9)	(13)
收購附屬公司	(1)	(100)
出售附屬公司	(1)	—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資產(附註13)	(13)	—
稅率變動影響	7	(110)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記賬遞延稅項(附註12)	(155)	12
於12月31日	(604)	(43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務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港幣3.38億元(2007年：港幣1.88億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未確認稅務虧損港幣0.16億元(2007年：港幣0.16億元)可無限期結轉。其餘港幣3.22億元(2007年：港幣1.72億元)於以下年度到期：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	5
2009年	3	3
2010年	2	4
2011年	61	54
2012年	111	106
2013年	145	—
	322	172

財務報表附註

32 遞延稅項 (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抵銷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前) 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未匯出盈利之預提所得稅		加速稅項折舊津貼		合計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	—	(468)	(243)	(468)	(243)
匯兌調整	(2)	—	(3)	(13)	(5)	(13)
收購附屬公司	—	—	(1)	(104)	(1)	(104)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負債	13	—	—	—	13	—
稅率變動影響	—	—	—	(110)	—	(110)
於綜合損益表記賬 / (支銷)	(173)	—	3	2	(170)	2
於12月31日	(162)	—	(469)	(468)	(631)	(468)

遞延稅項資產	呆賬及存貨撥備		其他		合計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1	10	25	12	36	22
匯兌調整	—	—	(4)	—	(4)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5(b))	—	—	—	4	—	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5(d))	—	—	(1)	—	(1)	—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資產	(26)	—	—	—	(26)	—
稅率變動影響	7	—	—	—	7	—
於綜合損益表記賬	9	1	6	9	15	10
於12月31日	1	11	26	25	27	36

3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附註(a))	70	615	—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4	3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332	380	176	32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6	2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b))	1	—	—	—
	413	1,000	176	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42	1,470	464	26
	2,355	2,470	640	346

附註：

(a)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0-30日	54	550
31-60日	6	49
61-120日	4	11
超過120日	6	5
	70	615

(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c) 應付賬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均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211	563	176	320
人民幣	202	287	—	—
美元	—	137	—	—
其他貨幣	—	13	—	—
	413	1,000	176	320

財務報表附註

3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83%至5.2%計息(2007年：5.2%)。

金額為港幣17.42億元的貸款應於2009年償還。

其餘港幣9.07億元的貸款應於2010至2017年償還。根據貸款協議之規定，最終控股公司可提前一個月通知要求償還，因此董事已將該等貸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935	1,443
— 終止經營業務	305	313
	2,240	1,756
調整：		
折舊及攤銷	772	639
出售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淨額	—	(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虧損／(收益)	1	(10)
來自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收入	(1)	(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68)	(132)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280)	—
視為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部分權益之收益	(15)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77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616	2,312
存貨減少／(增加)	19	(19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322	(67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94)	500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463	1,946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已收購資產及假設之負債之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	1,30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7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77
遞延稅項資產	—	4
存貨	—	13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	2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	86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	(379)
其他金融負債	—	(739)
應付稅項	(1)	—
遞延稅項負債	(1)	(67)
少數股東權益	(28)	—
	65	2,297
計入資產重估儲備之公允價值變動	—	(83)
先前已計入之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1,074)
	65	1,140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2	3,066
	67	4,206
代表：		
現金代價	66	238
所產生之直接成本	1	8
所產生之其他金融負債	—	3,960
	67	4,206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67)	(246)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50	86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7)	616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分別就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動用港幣零元(2007：港幣2.57億元)及港幣零元(2007年：港幣5.95億元)。附屬公司亦貢獻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港幣0.02億元(2007年：港幣0.99億元)。

(c) 購入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以及土地使用權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	(528)
減：應付代價	—	18
購入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以及土地使用權的現金流出淨額	—	(510)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d) 出售附屬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已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
投資物業	16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淨值	—	1,892
— 提供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	740
— 減值虧損撥備	—	(100)
遞延稅項資產	1	—
	17	2,549
其他金融資產	—	44
待售開發物業	—	51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5	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36
其他金融負債	—	(8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73)
應付稅項	—	(8)
少數股東權益	—	(549)
	32	2,882
變現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儲備	—	(9)
	32	2,873
現金代價	65	2,9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7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		
現金代價	65	2,95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3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65	2,414

36 承擔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資本承擔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但未簽約	201	2,748
已訂約但未撥備	1,649	1,582
	1,850	4,330

(b) 投資之資本承擔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投資	—	1
港口項目	612	144
	612	145

(c)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03	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41	48
五年後	45	52
	189	197

(d) 未來經營租約應收款項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租金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60	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52	—
	112	14

37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於2007年，本集團重組其於中國蛇口持有之港口權益。根據重組，本集團向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MTL」)授出一項認沽期權，據此，MTL可於自2007年2月22日起計一年內向本集團出售其於Mega Shekou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Mega SCT」)之20%股權。本集團將其收購 Mega SCT股權之責任已計入金融負債。由於認沽期權失效前主要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保留，故並無確認少數股東權益。

於2008年2月22日，該項認沽期權失效，且本集團實際向MTL出售Mega SCT之20%股權。

出售后，本集團減少購入Mega SCT股權時產生之商譽港幣12.39億元，並確認Mega SCT少數股東權益港幣6.51億元。由於本集團對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採用經濟實體法進行會計處理，故出售所產生之差額港幣10.34億元已計入權益。

38 企業合併

於2008年4月30日，本集團收購招商局冷鏈物流(中國)有限公司(「CMCCL」)之70%股權。CMCCL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冷凍倉庫服務。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收購代價	
— 已付現金	66
— 直接成本	1
總代價	67
CMCCL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65)
商譽	2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指CMG內之實體，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決策進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或是董事或主管。儘管中國政府的架構持續進行改革，中國政府仍然擁有相當大部份之生產性資產。因此，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均於日常業務中與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若干企業（「國有企業」）有關，其中包括CMG、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統稱「CMG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除CMG（亦為國有企業）所包含之實體除外，直接或間接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亦屬於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CMG和中國政府均未公佈財務報表。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列之有關連人士資料外，下列為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於本年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及於2008年12月31日有關連交易產生之結餘：

(a) 與CMG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

	附註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貨品銷售予	(i)		
— 聯營公司		480	973
— 同系附屬公司		8	9
租金收入來自：	(ii)		
— 中介控股公司		22	17
— 同系附屬公司		10	9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開支	(ii)	79	72
支付服務費予			
— 同系附屬公司	(iii)	6	7
— 共同控制實體	(iv)	3	2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及前期費用	(v)	97	9

附註：

- (i) 貨品銷售價格由交易各方磋商。
- (ii) 本集團向CMG集團租用若干船隻及物業，並向CMG集團租出辦公室樓宇。租金收入或開支根據各自租約按月收取固定金額。
- (iii)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駁船，將船隻運往本集團經營之港口，並提供貨物管理及船隻塗漆服務予本集團。該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
- (iv) 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提供信息技術系統及服務。該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
- (v) 利息開支根據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未付金額按財務報表附註34所列之利率計算。

CMG集團內之實體於2008年12月31日之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33。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一些國有企業，支付碼頭及有關設施之建造費用，金額約為港幣6.78億元(2007年：港幣9.93億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存放於國有企業之銀行存款結餘達港幣20.05億元(2007年：港幣11.51億元)。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國有企業之利息收入達港幣0.19億元(2007年：港幣0.25億元)。

(c) 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結餘及交易

	附註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貨品銷售	(i)	189	184
租金收入	(ii)	3	3
已付專利費	(iii)	92	101
服務開支	(iv)	19	21
利息開支	(v)	—	3

附註：

- (i) 貨品銷售價格是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其產品的總生產成本加一定利潤釐定。
- (ii) 租金收入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每月收取固定金額。
- (iii) 專利費根據有關協議按油漆銷售淨額之百分比釐定。
- (iv) 服務開支根據相關協議按集裝箱水平運輸所用的車輛數量及類型及此類運輸所需的操作人員計算。
- (v) 利息以各貸款本金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息加0.5%計算。

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1。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3	1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8
	13	20

財務報表附註

40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09年1月5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11.46億元出售其於海虹老人牌64%的全部股權，出售收益約為港幣4.92億元。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下表僅列載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公司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導致過於冗長。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	100.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及港口運輸服務
青島港招商局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206,300,000美元	—	100.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及港口運輸服務
招商局國際(中集)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00%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50,000,000元	—	100.00%	提供碼頭服務及港口運輸服務
China Merchants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Ningbo) Limited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美元	—	90.10%	港口、集裝箱碼頭及物流業務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招商局海運物流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0元	—	60.00%	—	提供集裝箱相關物流服務
招商局國際(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1	中國	30,000,000美元	100.00%	—	—	投資控股
海虹老人牌(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6,000,000元	—	64.00%	—	銷售油漆產品
海虹老人牌(廣州)塗料 有限公司#	中國	21,000,000美元	—	64.00%	—	製造及銷售油漆產品
海虹老人牌(昆山) 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40,000,000元	—	64.00%	—	製造及銷售油漆產品
海虹老人牌塗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40,000,000元	—	64.00%	—	製造及銷售油漆產品
海虹老人牌(煙台) 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20,000,000元	—	64.00%	—	製造及銷售油漆產品
老人塗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20,000,000元	—	64.00%	—	製造及銷售油漆產品
Mega Shekou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	80.00%	—	投資控股
深圳媽灣港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70.00%	—	於中國深圳媽灣經營 第5號泊位
深圳媽灣港航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70.00%	—	於中國深圳媽灣經營 第0號泊位

財務報表附註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媽港倉碼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335,000,000元	—	70.00%	於中國深圳媽灣經營 第6號及第7號泊位
深圳海星港口 發展有限公司 ^{^1}	中國	15,151,500美元	—	67.00%	港口及貨櫃碼頭業務
深圳市滬星 拖輪有限公司 ^{^1}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55.00%	提供拖輪服務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1}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55.00%	提供碼頭興建服務
蛇口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 [#]	中國	港幣618,201,150元	—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 第1及2號泊位
深圳聯運捷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608,549,000元	—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 第3及4號泊位
安迅捷集裝箱碼頭 (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276,000,000元	—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 第5至第8號泊位
宇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00%	—	物業持有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漳州招商局碼頭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60.00%	於中國福建省漳州經濟 開發區經營 第3至第6號泊位
漳州招商局拖輪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70.00%	於中國福建省 漳州經濟 開發區提供拖輪服務
招商局國際冷鏈 (深圳)有限公司 (前稱「華南冷藏製冰 (深圳)有限公司」) ^{^1}	中國	5,000,000美元	—	70.00%	在中國深圳經營 冷凍倉庫
安通捷碼頭倉儲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1}	中國	港幣100,000,000元	—	100.00%	持有中國蛇口 一幅土地
安速捷碼頭倉儲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1}	中國	港幣100,000,000元	—	100.00%	持有中國蛇口 一幅土地
安運捷碼頭倉儲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1}	中國	港幣30,000,000元	—	80.00%	持有中國蛇口 若干幅土地
漳州招商局廈門 灣港務有限公司 ^{^1}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	60.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及港口運輸服務

1 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外商投資企業

^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42 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¹	香港	—	20.00%	航空貨運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上市B股) ¹	中國	6.77%	18.05%	設計、製造及銷售 乾貨運輸集裝箱 及冷藏集裝箱
中國南山開發(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¹	中國	—	37.01%	港口運輸、石油 服務、物業發展、 食物及糧油處理、 建築材料及其他 工程服務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¹	香港	—	27.01%	提供集裝箱碼頭 服務及貨倉服務
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	中國	—	20.00%	港口及貨櫃碼頭業務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上市A股) ¹	中國	—	26.54%	港口及貨櫃碼頭業務
天津海天保稅 物流有限公司 ¹	中國	—	49.00%	提供集裝箱碼頭 服務及貨倉服務
深圳鐵和儲運有限公司 ¹	中國	—	45.00%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¹ 該等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43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¹	人民幣4,020,690,955元	—	40.29%	港口及集裝碼頭業務
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 ¹	人民幣1,209,090,000元	—	45.00%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深圳港航網絡系統有限公司 ¹	人民幣5,000,000元	62.50%	—	提供電腦網絡服務
招商偉捷(青島)拖輪有限公司 ¹	人民幣27,000,000元	—	51.00%	提供拖輪服務
寧波宏商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¹	港幣12,000,000元	—	20.00%	提供運輸服務
宏商海運有限公司 ¹	港幣8,000,000元	—	20.00%	提供航運服務

1 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¹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傅育寧博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引泉先生

胡政先生

蒙錫先生

蘇新剛先生

余利明先生

胡建華先生

王宏先生

杜永成先生

曾錦倫先生*

吉盈熙先生*

李業華先生*

李國謙先生*

李家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東

公司秘書

梁創順先生，執業律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股票代號

00144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公司網址

<http://www.cmhi.com.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2009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認股權；

- (c) 本公司之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見下文定義)；(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載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所採納關於授予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有關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限，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

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本公司之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將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已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傅育寧博士
主席

香港，2009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東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東，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09年5月27日至2009年6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將於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末期股息，最遲須於2009年5月26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辦理登記手續。
4. 關於上述第5A項及第5C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該普通決議案乃遵照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關於上述第5B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依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現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批准董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之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文件將連同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58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傅育寧博士、李引泉先生、胡政先生、蒙錫先生、蘇新剛先生、余利明先生、胡建華先生、王宏先生及杜永成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包括曾錦倫先生、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及李家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東

電話：(852) 2102 8888

傳真：(852) 2587 7771

電子郵件：relation@cmhk.com

www.cmhi.com.hk